

坚决打好“三改一拆”攻坚战

● 本报编辑部

4月9日至10日,全省“三改一拆”行动现场会在我市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强在会上肯定了我市“三改一拆”的经验和做法。早在2011年4月,我市就率先启动了“违必拆、六先拆”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以“不破则已,破则必胜”的态势,上下合力,破难攻坚,拆除4680多万平方米违法建筑和604万平方米旧房,启动135个城中村改造项目,牛山公园、葡萄村旧村改造、文博城东瓯智库创意基地等一批拆违改旧项目迅速落地。短短两年,我市拆违和城中村改造等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在全省起到了积极的示范作用。

从我市近些年的发展实际看,环境问题相对比较突出。由于工业化起点低,加上城市化不彻底,造成城市和农村堆叠,工业和居住交错,违建如痼疾,生活缺品质,留不住企业,引不来人才。凡此种种,成为我市转型发展的最大障碍。所以这些年,政府在推进环境建设方面不遗余力,而事实证明“三改一拆”工作正是规范城市空间布局、重塑城乡环境的有效措施。一方面,“三改一拆”有力推动我市环境综合整治,通过拆改、拆建、拆绿结合,有效治理城市“脏、乱、差”现象,加快了靓丽城市和美丽乡村建设。另一方面,“三改一拆”加速倒逼我市产业转型升级,通过破除低端产业、无证经营和危险生产企业的生存环境,为城市发展腾挪空间,进而打造高端要素集聚平台,加快了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同时,“三改一拆”还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民生工程,有利于大面积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优化人居环境,增进民生福祉。

当然,在“三改一拆”推进过程中,原有不适应环境的会被淘汰,这会触动固有的

利益格局,必然带来各种困难和阻力。但城市环境是最大的公共利益,是老百姓满意度和幸福感的源泉。在环境建设方面,公众期待政府能有更大作为。因此,在“三改一拆”问题上,不管碰到什么样的困难,遇到多大的阻力,各级政府都必须坚定不移,直面问题,一抓到底。要在工作中始终坚持公平公正,认真务实地处理好四对关系。首先,要处理好整体与个体的关系。“三改一拆”是为了提升城市整体环境,如果只为拆违而拆违,群众受益太少,阻力就多,进展就慢。要以惠民利民为出发点,以拆违为突破口,做好拆后土地改造利用,通过成片成规模地改造提升,让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其次,要处理好历史与现实的关系。在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上,有可能带来原有利益的调整,这需要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制定有效的保障方案和应急措施,切实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再次,要处理好治标与治本的关系。既要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坚决治理违建痼疾,更要在政策制定、执法管理、市场机制方面探索常态化防控措施,最大努力强化工作成效。最后,要处理好拆违和建新的关系。要结合生态市建设,把“三改一拆”与“四边三化”、新农村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等相协调。要结合城乡规划,实施交通干道、商业街、景观路等改造提升,增强城市功能。要结合文化建设,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展现城市历史文化特色。

在全省启动“三改一拆”三年行动的大背景下,我市“三改一拆”工作虽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任务依然艰巨。全市上下要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的号召,坚定信心,落实责任,完善保障,坚决打好“三改一拆”攻坚战,不断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3.4

总第128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3年5月2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詹永枢

副主任：沈敏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王仁博 王贤良

卢金森 余协献

李水旺 李上清

苏爱光 邱瑞琳

陈永格 陈宣安

陈晓峰 陈朝明

施巨耀 黄天集

黄剑峰 潘晓勇

主编：潘晓勇

副主编：卢金森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室

电话：0577-88960835

传真：0577-8896092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卷首

坚决打好“三改一拆”攻坚战

市政府文件

关于批转温州市淘汰落后产能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的通知

（温政发〔2013〕52号）……………（03）

联合发文

关于市直公办完全中学初高中分设办学的实施意见

（温委办发〔2013〕45号）……………（07）

市府办文件

转发市经信委等单位关于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

（2013年版）的通知（温政办〔2013〕62号）……………（10）

关于开展特色旅游产品创建活动的通知

（温政办〔2013〕68号）……………（19）

关于明确各县（市）港口管理职能的通知

（温政办〔2013〕69号）……………（39）

关于印发温州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3〕73号）……………（40）

部门文件

关于调整温州市区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基准价的通知

（温发改价〔2013〕141号）……………（44）

关于进一步推进扶工兴贸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国税发〔2013〕41号）……………（45）

机构人事

4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48）

4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48）

政务简讯

关于我市出台实施淘汰落后产能五年规划等简讯5则……………（50）

政府记事

4月份市政府记事……………（53）

发文目录

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62）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3年1-4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64）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温州市淘汰落后产能 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的通知

温政发〔2013〕52号

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经信委、市质监局制定的《温州市淘汰落后产能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22日

温州市淘汰落后产能三年行动计划

（2013至2015年）

市经信委 市质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力度，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全面建设生态文明社会，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的意见》（浙政发〔2011〕75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腾笼换鸟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

办〔2013〕2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任务。

按照“整治非法、淘汰落后、规范提升”的总体思路，强化政策引导，细化工作举措，加大淘汰力度，为产业转型升级腾出新的发展

空间，努力推动产业梯度转移、结构优化和竞争力提升。争取通过三年整治提升工作，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目标任务，基本淘汰国家、省明令规定的落后产能，一批落后设备在升级换代方面实现新的突破，一批低效行业效能得到显著提升，淘汰提升落后产能的长效机制基本确立，产业结构水平明显提升。

（二）具体目标任务。

1. 分年度目标任务。

2013年：计划淘汰电镀行业落后产能250万升，造纸行业落后产能40万吨，印染行业落后产能1000万米，制革行业落后产能50万牛皮标张，化工行业落后产能3万吨，合成革行业落后产能5000万米，钢铁行业落后产能10万吨，铸造行业落后产能3万吨，粘土砖瓦窑10000万块标砖。

2014年：计划淘汰电镀行业落后产能350万升，造纸行业落后产能28万吨，印染行业落后产能1000万米，制革行业落后产能400万牛皮标张，化工行业落后产能5万吨，合成革行业落后产能15000万米，钢铁行业落后产能5万吨，铸造落后产能1万吨，粘土砖瓦窑13500万块标砖。

2015年：淘汰印染行业落后产能2150万米，化工行业落后产能2万吨，合成革行业落后产能15000万米，钢铁行业落后产能5万吨，铸造行业落后产能1万吨，粘土砖瓦窑13500万块标砖。

2. 分区域目标任务（见附件）。

二、工作措施

（一）开展非法产能整治。

对未批先建、批小建大等非法产能依法实施关停，对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的非法产能依法实施停产关闭，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法产能依法实施取缔，对无证无照企业依法实施取缔，对产品能耗超限额标准生产线及设备依法实施整顿关闭，对排放水污染物超标或者超总量排放的生产线及设备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二）加大落后产能淘汰。

加大对电镀、造纸、印染、制革、化工、合成革、钢铁、铸造、砖瓦窑等九大重点行业的淘汰力度，通过技术改造、工艺提升等手段淘汰一批落后设备与工艺，加大对一批产能小、效能低企业的整合重组兼并力度，依法关停一批整改无望的企业；根据区域集中供热条件和建设进度，适时淘汰热电网覆盖区域内6吨/小时以下分散燃煤锅炉；禁止生产企业生产S7变压器、Y系列电动机等落后机电设备，引导推动使用企业加快淘汰落后机电设备。

（三）加强相对落后产能调控。

对不属于国家、省明令淘汰，但按照企业综合评价为帮扶类的企业，要综合运用有序用电调节手段，差别电价、水价等经济手段及环保督查、税收稽查等行政手段加大帮扶、监管力度，推动企业提升亩均税费或转型、转产。

（四）强化项目源头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投资项目核准标准，加强投资项目审核管理，对产能过剩行业执行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将用能总量和能耗强度的完成情况作为

项目核准的条件,严格环评、土地和安全生产审批,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新增落后产能。改善土地利用计划调控,严格执行《温州市工业用地项目评估办法》,严禁向落后产能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设项目提供土地。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发挥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作用,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共同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各项工作。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健全领导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监管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制定本部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或行动计划,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积极稳妥推进。

(二) 加大执法监管。

对未按期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清理、取消其享受的优惠政策,环保部门不予延续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予提供信贷支持,投资主管部门不予审批和核准投资项目,国土资源部门不予审批新增用地,规划部门不予审批原有用地新增容积率,质监、安监等部门不予办理生产许可证和安全许可证,电力和水务部门依法执行停电、停水决定;对未按规定淘汰落后产能、被当地政府责令关闭或撤销的企业,限期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或依法吊销工商营业执照。

(三) 加大政策扶持。

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市区工业用地二次开发进一步促进工业有效投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温政发〔2012〕76

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整合重组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9〕43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整合重组的补充意见》(温政发〔2012〕48号)等文件精神,对主动淘汰落后产能,并进行升级改造、整合重组的企业,在土地、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积极发挥市级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四) 严格督查问责。

将淘汰落后产能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各有关县(市、区)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对未能完成国家、省级淘汰目标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对该地区项目的环评、环评的核准、审批和备案,对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给予表彰奖励。

(五) 营造良好氛围。

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基层,深入企业,积极帮助企业解决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企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和服务;各有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作用,做好行业调查摸底、技术服务等工作;各有关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淘汰落后产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转型升级典型经验,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各有关县(市、区)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各有关县（市、区）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分解表

（2013年至2015年）

行业 区域	电镀	造纸	印染	制革	化工	合成革	钢铁	铸造	砖瓦窑
鹿城区		1			3				
龙湾区		5	100		5	30000	10		
瓯海区		3	100	260					
乐清市	150	7					2.5	3	16600
瑞安市	200	5	3500	140			5	1	6800
永嘉县	100	30	100		1			1	
平阳县	70	5	200	50					13600
苍南县	30	10	150		1				
泰顺县		1					2		
温州经济 技术开发区	50	1				5000	0.5		
合 计	600	68	4150	450	10	35000	20	5	37000
产能单位：电镀业为万升；造纸、化工、钢铁、铸造业为万吨；印染、合成革业为万米； 制革业为万牛皮标张；砖瓦窑为万标块。									
淘汰措施：关闭企业、淘汰设备、淘汰工艺、兼并重组、企业转产；淘汰产能=关闭企业 涉及产能+淘汰设备、工艺涉及产能+兼并重组涉及产能+企业转产涉及产能等。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直公办完全中学初高中分设办学的 实施意见

温委办发〔2013〕45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理顺教育管理体制,加快市直学校布局调整,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普通高中办学水平,根据国家教育政策和办学要求,现就市直公办完全中学初、高中分设办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初高中分设办学的目的意义

教育部于1999年提出初、高中分设办学,此后多次发文强调。2012年9月,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号)再次提出:支持初中与高中分设办学。目前,省内外各地(市)均已完成公办完全中学初、高中分离办学,我市除文成、泰顺外,其他县(市、区)也早已完成。事实证明,初、高中分设办学符合办学规律,对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一)有利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时期,我市正面临着解决“上好学”问题的更大挑战,义务教育校际、城乡差距仍明显,城区学校“择校”和“大班额”现象还没有得到根本缓解。初、高中分设办学,将有利于进一步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改善初中学校办学条件,提升薄弱学校办学水平,保障全体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义务教育。

(二)有利于扩大普通高中优质资源。城区现有市直公办普高2所,其余10所均为公办

完全中学,不仅规模小、办学效益低,而且主要集中在老城区,发展空间受限制。另外,由于义务教育和非义务教育的本质区别,完全中学的管理制约多,不利于普通高中事业发展。初、高中分设办学,可促进普高发挥规模效应,提高资源利用率,产生办学整体效益,进一步提高普通高中的办学水平。

(三)有利于缓解户籍制度改革和异地高考实施后带来的就学压力。随着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以及外省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省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实施,城区教育资源特别是普通高中,将面临新一波生源急剧增长的压力,亟需解决教育公共服务能力不足问题。初、高中分设办学,可以确保“学位”增加与学龄人口增长同步,满足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

二、认真把握初高中分设办学的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实现教育现代化,办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以“促进公平、提高质量”为战略任务,适应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集聚新变化,适度超前规划,科学合理布局,积极稳妥推进,确保如期、平稳、顺利完成市直完全中学初、高中分设办学,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促进教育事业与区域发展

相协调,积极为“三生融合·幸福温州”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2013年全面启动市直公办完全中学初、高中分设办学,到2015年全面实施到位。合理确定规模,逐步分类推进,使市直每一所公办初中、高中学校办学规模每年级段不少于8个班级,每一所市直公办初中达到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创建标准,每一所市直普通高中达到省特色示范高中标准,实现优质均衡发展。

(三)工作原则。

1. 统筹规划、科学分设。结合1650大都市建设进程和人口流向,将市直初、高中分设工作纳入新一轮布局规划调整。坚持初中就近入学、高中规模办学,将初中保留在城区原校址,高中外迁到新建、扩建校舍,使城区初中、高中学校布局更加科学合理。

2. 全面启动、分步实施。运用招生杠杆,今年秋季正式启动市直10所公办完全中学初、高中分设办学工作,逐年分离,三年到位。学生管理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停招学校原学生在原校址学习、接受原学校管理、颁发原学校毕业证书,新招学生由招生学校实施管理。

3. 均衡发展、提高质量。合理均衡分配教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初、高中分设后,初中控制办学规模,基本实现城区初中“小班化”教育;高中规模适当,规范发展,基本采用寄宿制学校管理模式。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加快推进高中招生制度改革,积极创设学校之间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

三、科学规划初高中分设办学的总体布局

按照“停5并2分2迁1”的总体布局思路,加快市直完全中学初、高中分设办学调整步伐。

(一)停止5所学校高中招生。温州市第三中学、温州市第四中学、温州市第十二中学(2012年已启动)、温州市第十九中学、温州市第二十三中学停止高中招生,保留原校址校

名,全部招收初中学生。

(二)合并2所完中。温州市第十一中学和温州市第十四中学两校合并。原温州市第十四中学校址保留初中,保留校名,停止高中招生,继续招收初中学生;原温州市第十一中学校址保留高中,更名为温州市第十四高级中学,停止初中招生,继续招收高中学生。

(三)分设2所完中初高中。温州第二中学和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初、高中分设办学。温州第二中学高中部在黄龙校址,沿用浙江省温州第二高级中学校名;初中部在海坛校址,保留温州市第二中学校名。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高中部保留原校址校名,初中部待温州市第二十八中学(二期)、温州市第三十七中学建成后整体搬迁。

(四)外迁1所学校高中部。温州市第八中学初、高中分设办学,高中部外迁。原温州市第八中学蝉街校址保留初中,保留校名,停止高中招生,继续招收初中学生;高中部迁往温州市第八中学瑶溪校址,更名为温州市第八高级中学,2013年开始高一招生。

完全中学高中停止招生后,主要通过两条途径达到市区高中总量平衡:一是加快启用新校;二是充分挖掘现有高中学校资源。按照寄宿制省特色示范高中标准,做好温州市第二外国语学校、温州市第十一中学(温州市第十四高级中学)、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规划调整和建设。全力推进温州市第二外国语学校(二期)、温州市第八中学瑶溪校区(温州市第八高级中学)、温州市第二十七中学、温州市第二十八中学(二期)、温州市第三十二中学、温州市第三十七中学建设进度,确保分设办学三年实施到位。

四、合理配置初高中分设办学的教师岗位

按照“以强带弱,均衡发展”的原则,建立健全教师流动机制,同步实施初、高中分设办学教师重新分配工作,促进学校教师资源均衡配置。

(一)热爱学生,提高教育质量。对于

停止高中招生的学校,教师分配工作要周密考虑,细致部署,要在确保良好教育教学秩序的前提下,加强已有高中级段的师资力量,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直至学生毕业。

(二)尊重教师,做到人人有岗。坚持公平、公正,制定初、高中分设办学教师分配方案。对于初、高中分设办学后富余的教职员工,由市教育局统一进行调配,确保人人有岗位,不因初、高中分设办学而损害教师权利。

(三)确保平稳,逐年分配到位。原则上先期分配毕业班专任教师,学校行政、教辅人员、后勤人员等根据工作岗位需要逐年分配,分三年全部到位。停止高中招生的学校的校级行政班子和中层干部原则上不变。

(四)灵活处理,允许原校竞岗。初、高中分设办学过程中,若教学岗位有空缺,所在学校高中教师可申请在原校初中段任教,具备高中教师资格的初中教师可申请在原校高中段教学,但须通过学校组织的初、高中段教学岗位变动校内遴选。

(五)维护大局,严肃分配纪律。统一认识,明确责任,认真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分设办学方案一旦公布,各有关学校人事立即冻结,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动初、高中教学岗位。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分配的教师,或通过非正常渠道炒作的,要进行批评教育;对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责任。

五、切实加强初高中分设办学的组织领导

市直公办完全中学初、高中分设办学,是加快教育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是一个系统工程,事关学生、教师、家长的切身利益,更关系着社会的和谐稳定,必须协同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领导

为组长,各有关部门参与的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市直公办完全中学初、高中分设办学的有关工作方案,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教育部门要精心组织,维护校园稳定,协调处理好各方利益,确保“大调整、小震动”。

(二)加强政策支持。编办、人力社保、财政等部门在法人登记、教师定编与流动、经费投入等方面,全力支持初、高中分设办学工作。发改、财政、规划、土地、住建等部门及属地政府要加强领导、通力合作、落实责任,开辟审批绿色通道,为分设办学提供政策便利。

(三)加强风险防控。针对初、高中分设办学有可能成为新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由于其他不可控因素可能造成的风险,纪检、维稳、信访等部门要增强预警防范意识,做好风险评估和应对预案,提高应对冲突和 risk 的能力,及时化解初、高中分设办学工作中出现的各类矛盾。

(四)加强舆论引导。宣传部门和各新闻单位要运用现代传播媒体广泛宣传初、高中分设办学的目的意义,特别是初、高中分设办学对于推进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缓解择校热,发挥规模效应,提高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的意义,使公办完全中学初高中分设办学工作家喻户晓,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初、高中分设办学的良好氛围。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11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经信委等单位关于温州市重点行业 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的 通知

温政办〔2013〕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建立健全淘汰落后产能长效机制，扎实推进“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综合考虑规模、设备、工艺、产品及行业能耗限额、行业水耗限额、环保排放等各种指标，结合我市实际产业状况，市经信

委联合市质监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22日

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

（2013年版）

市经信委 市质监局 市环保局 市安监局

一、钢铁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

适用范围：全市范围内的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企业。

标准来源：《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年修订）》、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国家行业能耗标准GB21256-2007、浙江省地方标准DB33/806-2010。

具体认定指标：

（一）生产规模。

粗钢年产量30万吨以下，且合金钢比小于

60%的特钢企业(不含合金钢比100%的高速钢、工模具钢等专业化企业)。

(二) 工艺装备。

(1) 生产地条钢、钢锭或连铸坯(机械铸造用钢锭除外)的工频炉和中频感应炉。

(2) 30吨及以下炼钢转炉(不含铁合金转炉)。

(3) 15000千伏安及以下(30吨及以下)炼钢电炉(不含机械铸造电炉)。

(4) 5000千伏安及以下(公称容量10吨及以下)高合金钢电炉。

(5) 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项目(不含粉煤气化炉)。

(6) 复二重线材轧机、横列式线材轧机、横列式棒材及型材轧机。

(7) 叠轧薄板轧机、普钢初轧机、开坯用中型轧机。

(8) 热轧窄带钢(600毫米及以下)轧机。

(9) 三辊劳特式中板轧机。

(10) 直径76毫米以下热轧无缝管机组。

(11) 三辊横列式型线材轧机(不含特殊钢生产)。

(12) 单机产能1万吨及以下的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2012年,高延性冷轧带肋钢筋生产装备除外)。

(13) 生产预应力钢丝的单罐拉丝机生产装备。

(14) 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

(三) 能耗限额。

(1) 转炉工序单位产品能耗高于10千克标准煤/吨。

(2) 电炉工序(特钢电炉)单位产品能耗高于325千克标准煤/吨。

(3) 轧钢火焰加热炉能耗限额:①中宽带

加热炉高于44kgce/t(锭)坯;②型材加热炉高于45kgce/t(锭)坯;③窄带加热炉高于40kgce/t(锭)坯;④卷材、线材、棒材及长材加热炉高于42kgce/t(锭)坯;⑤中厚板加热炉高于50kgce/t(锭)坯;⑥无缝加热炉高于88kgce/t(锭)坯。

(四) 水耗限额。

吨钢新水消耗超过4.1立方米。

(五) 排污限额。

(1) 烟粉尘排放量高于1.19千克/吨钢。

(2) 二氧化硫排放量高于1.63千克/吨钢。

(六) 落后产品。

(1) 热轧硅钢片。

(2) I级螺纹钢产品、II级螺纹钢产品。

(3) 25A空腹钢窗料。

(4) 普通松驰级别的钢丝、钢绞线。

(5) 工频炉和中频感应炉等生产地条钢、普碳钢及其为原料生产的钢材产品。

二、有色金属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

适用范围:全市范围内的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企业。

标准来源:《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国家行业能耗标准GB21248-2007、GB21249-2007、21250-2007、21346-2008、21347-2008。

具体认定标准:

(一) 生产规模。

(1) 2万吨/年以下的再生铝项目。

(2) 1万吨/年以下的再生铅项目。

(3) 5万吨/年以下的镁冶炼项目。

(二) 工艺装备。

(1) 密闭鼓风炉炼铜工艺及设备,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

(2) 铜线杆(黑杆)生产工艺。

(3) 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再生铜焚烧工艺及设备。

(4) 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等进行焙烧、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制品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5) 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未配套建设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

(6) 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及设备。

(7) 烧结-鼓风炉炼铅工艺。

(8) 50吨以下传统固定式反射炉再生铜生产工艺及设备。

(9) 10万安培及以下电解铝小预焙槽。

(10) 4吨以下反射炉再生铝生产工艺及设备。

(11) 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生产再生有色金属工艺。

(12) 以焦炭为燃料的有色金属熔炼炉。

(13) 无环保措施提取线路板中金、银、钯等贵金属。

(三) 能耗限额。

(1) 铜冶炼[铜精炼工艺(杂铜-阴极铜)]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510千克标准煤/吨。

(2) 铜冶炼[铜精炼工艺(粗铜-阴极铜)]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420千克标准煤/吨的生产能力。

(3) 紫铜管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375千克标准煤/吨。

(4) 简单黄铜管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400千克标准煤/吨。

(5) 复杂黄铜管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600千克标准煤/吨。

(6) 青铜管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550千克标准煤/吨。

(7) 白铜管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600千克标准煤/吨的生产能力。

(8) 电解铝单位产品铝液交流电耗高于14400千瓦时/吨的生产能力。

(9) 铅冶炼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650千克标准煤/吨。

(10) 镁冶炼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8300千克标准煤/吨。

(11) 锌冶炼(火法炼锌工艺)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2200千克标准煤/吨。

(12) 锌冶炼(湿法炼锌工艺)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1825千克标准煤/吨。

(四) 水耗限额。

(1) 铜冶炼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高于10立方米/吨。

(2) 氧化铝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高于0.5立方米/吨。

(3) 电解铝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高于1.5立方米/吨。

(4) 铅冶炼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高于8立方米/吨。

(5) 锌冶炼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高于8立方米/吨。

(五) 排污限额。

(1) 锌冶炼废水排放含总锌高于1.5毫克/升。

(2) 铜冶炼废水直接排放含总铜高于0.5毫克/升或废水间接排放含总铜高于1.0毫克/升。

(3) 铅冶炼废水排放含总铅高于0.5毫克/升。

三、轻工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

(一) 造纸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

适用范围：全市范围内的造纸企业。

标准来源：《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浙江省淘汰落后生

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浙环发〔2012〕60号)、取水定额GB/T18916.5-2002、《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3544-2008)。

具体认定指标:

1. 生产规模。

(1) 单条年产1万吨及以下废纸制浆生产线。

(2) 年产3万吨及以下的废纸造纸(特种纸板除外)生产线(2014年6月)。

(3) 化学制浆生产线(特种纸浆除外)(2013年9月)。

(4) 幅宽在1.76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低于120米/分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

(5) 幅宽在2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低于80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和瓦楞纸及低档纸板生产线。

(6) 单条年生产能力3.4万吨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

2. 工艺装备。

(1) 石灰法地池制浆设备(宣纸除外)。

(2) 洗涤法脱墨工艺和装备。

(3) 元素氯漂白工艺和装备。

3. 能耗限额。

(1) 年产15万吨及以下的,涂布白板纸(合格品)产品单位产量综合能耗高于195千克标准煤/吨。

(2) 年产10万吨及以下的,箱纸板(合格品)产品单位产量综合能耗高于200千克标准煤/吨。

(3) 年产10万吨及以下的,瓦楞芯(原)纸(合格品)产品单位产量综合能耗高于180千克标准煤/吨。

4. 水耗限额。

(1) 漂白化学木(竹)浆生产线高于

150m³/t,本色化学木(竹)浆生产线生产高于110m³/t,漂白化学非木(麦草、芦苇、甘蔗渣)生产线浆高于210m³/t,脱墨废纸浆生产线高于45m³/t,未脱墨废纸浆生产线高于30m³/t,机械木浆生产线高于40m³/t。

(2) 新闻纸生产线高于50m³/t,印刷书写纸生产线高于60m³/t,生活用纸生产线高于50m³/t,包装用纸生产线高于50m³/t。

(3) 白板纸生产线高于50m³/t,箱纸板生产线高于40m³/t,瓦楞原纸生产线高于40m³/t。

5. 排污限额。

(1)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高于18立方米/吨的白板纸生产线。

(2)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高于16立方米/吨的箱板纸生产线。

(3)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高于16立方米/吨的瓦楞纸生产线。

(4) 其他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高于20立方米/吨的造纸生产线(特种纸除外)(太湖流域外造纸企业)。

(5) 水污染排放化学需氧量(COD)高于100毫克/升或氨氮高于12毫克/升或基准排水量高于50吨/吨(浆)的制浆生产线。

(6) 水污染排放化学需氧量(COD)高于90毫克/升或氨氮高于8毫克/升或基准排水量高于40吨/吨(浆)的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线。

(7) 水污染排放化学需氧量(COD)高于80毫克/升或氨氮高于8毫克/升或基准排水量高于20吨/吨(浆)(特种纸除外)的造纸生产线。

(二) 制革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

适用范围:全市范围内的制革企业。

标准来源:《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浙江省印

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浙环发〔2012〕60号）。

具体认定指标:

1.生产规模。

年加工皮革20万牛皮标张（包括生皮、兰湿皮生产）以下的制革项目（2013年底）。

2.工艺装备。

（1）单独生产制革前工段半成品（含生产兰湿皮）项目。

（2）湿加工工段直径3米以下的普通转鼓数量超过总湿加工转鼓数量的30%。

（3）传统高硫毁毛脱毛工艺、高盐浸酸工艺、铬鞣废液中铬含量大于3.5g/L的传统铬鞣工艺、使用红矾钠为原料的铬鞣工艺和使用甲醛的涂饰工艺。

（4）湿加工工段的大液比制革工艺。

（5）脱毛工段的高硫高灰毁毛脱毛等非保毛脱毛工艺。

（6）脱灰工段的高铵盐脱灰工艺。

（7）干涂饰工段的非水溶性涂饰材料。

（8）有毒偶氮染料。

3.能耗限额。

（1）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2.4千克标准煤/平方米成品革的牛轻革生产能力。

（2）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3.0千克标准煤/平方米的羊革生产能力。

（3）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540千克标准煤/吨原皮的猪轻革生产能力。

4.水耗限额。

（1）猪皮单位产品排水量高于55立方米/吨原料皮。

（2）牛皮单位产品排水量高于65立方米/吨原料皮。

（3）羊皮单位产品排水量高于90立方米/吨原料皮。

5.排污限额。

（1）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COD）产生量高于850克/平方米成品革的牛轻革生产能力。

（2）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COD）产生量高于400克/平方米的羊革生产能力。

（3）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COD）产生量高于140千克/吨的猪轻革生产能力。

（4）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含量高于30毫克/千克的皮革和毛皮生产能力。

（三）合成革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

适用范围：全市范围内的生产PVC革、PU革的企业。

标准来源：《浙江省地方标准》（DB33/762-2009）、《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合成革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3〕12号）、《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具体认定指标:

1.工艺设备。

（1）使用苯作为溶剂，甲苯、二甲苯等有毒有害溶剂使用率大于10%。

（2）PU湿法线上使用小型料桶装运树脂（特种树脂除外）。

（3）无余热利用型带二甲胺回收处理系统的DMF精馏回收装置。

2.能耗限额（适用PU革企业）。

（1）合成革产品可比单位产量电耗限额高于8000千瓦时/万平米。

（2）合成革产品可比单位产量综合能耗限额高于11000千克标煤/万平米。

（3）DMF回收可比单位产量综合能耗限额高于750千克标煤/吨。

3.排污限额。

（1）未纳管合成革企业，水污染排放化学需氧量（COD）高于80毫克/升或氨氮高于8.0毫克/升生产线。

(2) 湿法工艺基准排水量高于50吨/万平方米(产品面积)生产线。

(3) 其他工艺(除湿法工艺)基准排水量高于15吨/万平方米(产品面积)生产线。

四、印染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

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的染色、印花、后整理等印染企业。

标准来源: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浙环发〔2012〕60号)。

具体认定指标:

(一) 工艺装备。

(1) 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园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

(2) 浴比大于1:10的间歇式染色设备。

(3) 未经改造的74型染整设备。

(4) 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

(5) 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 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 汽蒸预热区短的L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

(二) 能耗限额。

(1)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综合能耗高于35公斤标煤/百米。

(2) 纱线、针织物综合能耗高于1.2吨标煤/吨。

(3) 真丝绸机织物(含练白)综合能耗高于40公斤标煤/百米。

(4) 精梳毛织物综合能耗高于190公斤标煤/百米。

(三) 水耗限额。

(1)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新鲜水取水量高于2吨水/百米。

(2) 纱线、针织物新鲜水取水量高于100吨水/吨。

(3) 真丝绸机织物(含练白)新鲜水取水量高于2.5吨水/百米。

(4) 精梳毛织物新鲜水取水量高于18吨水/百米。

(四) 排污限额。

未纳管印染企业, 排放废水化学需氧量(COD)高于80毫克/升, 氨氮高于12毫克/升, 总氮高于15毫克/升和总磷高于0.5毫克/升(2014年6月)。

五、石油化工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

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的化工企业。

标准来源: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浙环发〔2012〕60号)。

具体认定标准:

(一) 生产规模。

(1) 年产200万吨及以下炼油常减压装置。

(2) 单台炉容量小于12500千伏安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

(3) 50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等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4) 单线产能1万吨/年以下三聚磷酸钠、0.5万吨/年以下六偏磷酸钠、0.5万吨/年以下三氯化磷、3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5000吨/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5000吨/年以下湿法氟化铝及敞开放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

(5) 单线产能0.3万吨/年以下氰化钠(100%氰化钠)、1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1.5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2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10万吨/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

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0.3万吨/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2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1.5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锶生产装置。

(6) 单台产能5000吨/年以下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黄磷生产装置；单线产能3000吨/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生产装置；产能1万吨/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100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

(7) 300吨/年以下的油墨生产总装置（利用高新技术、无污染的除外）。

(二) 工艺装备。

(1) 以废旧塑料、树脂、橡胶等为原料，土法裂解回收油品和聚合单体的炼油工艺。

(2) 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

(3) 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

(4)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铁粉还原法工艺，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2013年）。

(5) 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

(6) 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7) 以全氟辛酸铵（PFOA）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含滴滴涕的油漆、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

(8) 水冲泵（特殊工艺除外）、敞口式离心机、明流式压滤机和非密闭抽滤设备。

(9) 电热式鼓风烘干、老式热风循环干燥等干燥设备。

(三) 落后产品。

(1) 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涂料等）涂料，改性淀粉涂料，改性纤维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超过200克/升或游离甲

醛含量超过0.1克/千克的室内装修装饰用的水性涂料（含建筑物、木器家具用），可溶性金属铅含量超过90毫克/千克、或镉含量超过75毫克/千克、或铬含量超过60毫克/千克、或汞含量超过60毫克/千克的室内装修装饰用涂料（含建筑物、木器家具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超过700克/升或游离异氰酸酯含量超过0.7%的室内装修装饰用的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多彩内墙涂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O/W型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涂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涂料，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涂料，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烷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2) 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腈、福美甲腈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等高毒农药产品。

(3) 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用于凹版印刷的苯胺油墨。

六、铸造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

适用范围：全市范围内的铸造企业。

标准来源：《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802—2010。

具体认定标准：

(一) 生产规模。

(1) 采用砂型与离心铸造工艺，且生产能

力在5000t/a以下的铸铁企业。

(2) 采用砂型与离心铸造工艺,且生产能力在4000t/a以下的铸钢企业。

(3) 采用砂型与离心铸造工艺,且生产能力400t/a以下的其他有色金属铸造企业。

(二) 工艺装备。

(1) 燃煤火焰反射加热炉。

(2) 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3) GGW 系列中频无心感应熔炼炉。

(4) 直径 1.98 米以下水煤气发生炉。

(5) 铸造冲天炉。

(6) 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

(7) 砂型铸造油砂制芯。

(8) 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芯。

(9) 铸件酸洗工艺。

(三) 能耗限额。

(1) 铝合金铸件(铝硅合金)可比单位综合能耗高于550千克标煤/吨。

(2) 感应电炉容量 $\leq 0.5t$,综合电耗高于900千瓦时/吨; $0.5 <$ 感应电炉容量 $\leq 1t$,综合电耗高于870千瓦时/吨; 感应电炉容量 $> 1t$,综合电耗高于840千瓦时/吨。

(3) 燃烧炉综合电耗高于310千瓦时/吨。

七、建材及其它非金属工艺生产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

适用范围:全市范围内的建材及其它非金属工艺生产企业。

标准来源:《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

具体认定标准:

(一) 水泥行业。

工艺装备:直径3.0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

(二) 陶瓷行业。

1. 生产规模。

(1) 100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建筑陶瓷砖生

产线。

(2) 20万件/年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

2. 工艺装备。

(1) 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

(2) 建筑陶瓷砖成型用的摩擦压砖机。

3. 能耗限额。

(1)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325千克标准煤/吨或综合电耗高于400千瓦时/吨的陶瓷砖(吸水率 $E \leq 0.5\%$)生产能力。

(2)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275千克标准煤/吨或综合电耗高于360千瓦时/吨的陶瓷砖(吸水率 $0.5\% < E \leq 10\%$)生产能力。

(3)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285千克标准煤/吨或综合电耗高于360千瓦时/吨的陶瓷砖(吸水率 $E > 10\%$)生产能力。

(4)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800千克标准煤/吨或综合电耗高于1000千瓦时/吨的卫生陶瓷生产能力。

4. 排污限额。

(1) 基准排水量高于0.3立方米/吨瓷的建筑陶瓷生产能力;基准排水量高于4.0立方米/吨瓷的卫生陶瓷生产能力;基准排水量高于1.0立方米/吨瓷的特种陶瓷生产能力。

(2)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高于500毫克/立方米或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高于240毫克/立方米的喷雾干燥塔;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高于500毫克/立方米或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高于650毫克/立方米的辊道窑、隧道窑和梭式窑。

(三) 砖瓦窑行业。

1. 工艺装备。

(1) 24门以下轮窑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

(2) 普通挤砖机。

(3) SJ1580-3000双轴、单轴制砖搅拌机。

2.落后产品：实心粘土砖。

(四)其它。

1.生产规模。

(1) 年产1000万平方米及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2) 年产500万平方米以下的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

(3) 年产500万平方米以下的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生产线。

(4) 年产100万卷以下沥青纸胎油毡生产线。

2.工艺装备。

(1) 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

(2) 人工浇筑、非机械成型石膏（空心）砌块生产工艺。

(3) 手工切割、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4) 非烧结、非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手工制作墙板生产线。

3.能耗限额。

(1)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750千克标准煤/吨的增强玻璃纤维纱（空气燃烧）生产能力。

(2)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1150千克标准煤/吨的电子玻璃纤维纱生产能力。

4.落后产品。

(1) 使用非耐碱玻纤或非低碱水泥生产的玻纤增强水泥（GRC）空心条板。

(2) 非机械生产中空玻璃。

(3) 双层双框各类门窗及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

(4) 二次加热复合成型工艺生产的聚乙烯丙纶类复合防水卷材、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聚乙烯芯材厚度在0.5mm以下）。

(5) 棉涤玻纤（高碱）网格复合胎基材料、聚氯乙烯防水卷材（S型）。

(6) 陶土坩埚拉丝玻璃纤维和制品及其增强塑料（玻璃钢）制品。

八、电镀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

适用范围：全市范围内的电镀企业。

标准来源：《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浙江省电镀行业污染整治方案》。

具体认定指标：

(一) 生产规模。

电镀槽总容积小于4万升并且连续两年产值小于500万元的电镀企业（特种电镀企业、贵金属电镀企业除外）。

(二) 工艺装备。

(1) 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氰化金钾电镀金及氰化亚金钾镀金（2014年）；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

(2) 含氰沉锌工艺。

(3) 氰化镀锌、六价铬钝化、电镀锡铅合金、含硝酸褪镀等工艺。

(4) 使用铅、镉、汞等重污染化学品工艺。

(5) 手工电镀工艺（金、银等贵金属电镀除外）。

九、备注

本目录未涉及的其他行业落后产能标准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特色旅游产品创建活动的通知

温政办〔2013〕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温委发〔2012〕82号)精神,开展10类、每类100个、总数1000个项目的特色旅游产品“十百千”创建活动,加快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温州特色旅游产品,推动城市旅游化改造和“三生融合·幸福温州”建设,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开展特色旅游产品创建活动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围绕创建十类特色旅游产品的目标,坚持“完善制度、强化支撑、突出重点、形成亮点、纵向协调、横向联合”的工作思路,发挥旅游服务标准化手段作用,进一步提高旅游产品质量,培育旅游产业品牌,提升旅游服务水平,转变旅游产业发展方式,增强旅游产业核心竞争力,努力将旅游业培育成为我市重要的支柱产业。

二、工作目标

在“十二五”期间,开展创建10类、每类100个、总数1000个项目的“十百千”创建活动,即创建100个历史文化村落、100个乡村休闲观光园、100个森林公园(湿地公园)、100个自助旅游营地驿站、100个文化艺术参观点、100个智慧旅游体验点、100家特色旅游购物场所、100家星级乡村客栈、100家星级特色餐馆、100家星级酒吧茶楼。根据温委发〔2012〕82号文分工要求,各牵头部门按年度实施进

度,每年予以考核验收。

三、工作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3年4月下旬)。

根据温委发〔2012〕82号文有关温州市旅游发展重要工作责任分解表,各牵头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做好创建标准的制定,明确实施步骤,分线下发考核办法,形成构建旅游服务标准化示范支撑体系和实施体系。召开动员大会,广泛宣传发动,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浓厚氛围。

(二)实施阶段(2013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按照创建标准和要求,开展创建工作,做到日常管理与示范活动有机结合,并适时邀请相关专家指导特色旅游产品创建活动。每年对经考核命名的创建单位,按照规定要求,予以相应的奖励性资金补助。各县(市、区)政府作为创建活动的责任主体,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认真对照各部门下发的各项特色旅游产品标准和任务指标,争取软件建设高水平,硬件建设高质量,抓点带面,提高示范水平,确保2016年底前完成各项创建任务指标。

(三)总结阶段。

各牵头部门、各县(市、区)和涉旅单位要及时总结特色旅游产品创建活动取得的成绩,推广成功经验,完善长效机制,不断改进提升十类特色旅游产品的后续管理和旅游服务

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市政府成立温州市创建特色旅游产品“十百千”活动工作领导小组，陈浩副市长任组长，赵典霖、张纯洁为副组长，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委农办（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环保局、市体育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旅游局、市文联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余爱玉为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政府和牵头单位要高度重视特色旅游产品创建工作，要相应成立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责任处室，落实工作人员，落实工作资金，启动创建工作，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 细化方案，落实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和牵头责任单位要结合各自创建工作目标任务，制订详实的工作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进行分解，突出重点、难点，把任务分解到年度，落实到部门、乡镇（社区、街道），细化到具体项目。制订工作进度表，定期通报各项创建活动的进展情况。

(三) 强化督办，严格问责。市考绩办将加强对各县（市、区）政府和牵头责任单位的跟踪督查，实行每季度一次督查通报制度，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人员不到位等情况严格实行效能问责，确保工作高效推进。

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积极加强信息报送，完善创建档案资料，及时向创建办报送相关创建文件资料和信息，实行一季一报，创建办要做好资料信息的建档工作。

- 附件：1.温州市创建100个历史文化村落实施方案
2.温州市创建100个乡村休闲观光园实施方案
3.温州市创建100个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实施方案
4.温州市创建100个自助旅游营地驿站实施方案
5.温州市创建100个文化艺术参观点实施方案
6.温州市创建100个智慧旅游体验点的实施方案
7.温州市创建100个特色旅游购物场所的实施方案
8.温州市创建100个乡村旅游客栈实施方案
9.温州市创建100个星级特色餐馆实施方案
10.温州市创建100个酒吧茶楼实施方案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25日

附件1

温州市创建100个历史文化村落实施方案

为加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有计划地组织实施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百村千处”工程创建，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至2016年，重点抓好100个左右、1000处以上具有较高保护利用价值的村落和重点建（构）筑物及民俗活动的有效保护和利用，真正把历史文化村落培育成为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有机结合的美丽乡村，培育成为人与自然和谐相融的幸福家园。

二、主要任务

（一）综合保护古建筑与存有环境。整体保护好古建筑遗存和古朴的村落风貌，保留其原始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协调保护好周边环境风貌，维护好自然的风貌和田园景观。这是做好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最基本的要求，也是最直观的内容。

（二）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力度，做好建筑艺术、民俗风情、人文典故、农耕文化、水利文化、生态文化的研究、总结、提炼、传承，发挥优秀传统文化的教育、教化功能。这是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的核心。

（三）科学整治人居环境。按照一村一

品、一村一韵、一村一景的要求，根据有关的规划和建设详规，科学整治村庄环境。改善人居环境既是提高村民生活品质的基本条件，也是推动乡村文化休闲旅游的前提。要从保护村落独特的历史风貌出发，选择适当的工艺和当地特色建筑材料，按照景观建设的要求，原汁原味地整治村庄道路、水沟、池塘，建设必要的垃圾收集处理、污水治理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四）有序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把培育历史文化村落的文化休闲旅游项目作为乡村旅游发展的重点之一，大力改善旅游配套设施，积极培育和发展古村休闲旅游、民间工艺作坊、乡土文化体验、农家农事参与等历史文化休闲旅游产业，打造一批农家乐特色旅游精品村。适度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是增强历史文化村落活力，实现保护促利用、利用强保护良性循环的有效途径，也是增加村民收入、调动村民积极性的重要渠道，但也要避免无序开发，一哄而上，搞低端化、同质化发展。

（五）继续做好历史文化名村和文物保护工作。对符合历史文化名村条件的，积极组织申报，并纳入依法管理轨道。这是提高历史文化村落保护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各地要根据

第三次文物普查结果及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并予以重点保护和管理。

三、主要载体和进度要求

以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百村千处”工程创建为主抓手，按照每个村落工程建设期限一般为3年、每个点工程建设期限为1年，5年基本完成全市工作任务的总体安排，分期分批公布“百村千处”工程创建计划，明确各村落（点）各阶段的任务要求和保障措施。2013年要启动30个村落，200个点工程创建。

四、保护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这是推进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作的前提。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有规划、有组织、有资金、有队伍”的要求，提上重要工作位置，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总体工作要以市级层面督导、县（市、区）为主体、单位联系挂钩、财政资金以奖代补，开展互学互比活动，实行年度考核，推动工作落实。

（二）坚持规划引领。这是做好“百村千处”工程创建的基本依据。市规划部门牵头，市农办、住建、文化（文物）等部门积极配合，2012年底前完成历史文化村落规划导则编制。历史文化村落保有量较多的县（市、区）要在2013年第一季度前完成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古建筑分布较多、保护价值大、自然生态环境独特的历史文化村落，要单独编制保护利用规划和建设详规，把保护利用具体要求和建设的方案落到实处。2013年底前，要完成1/2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规划和

建设详规编制，2014年前基本完成全部重点村落规划和建设详规编制。对“百村”之外的重点建（构）筑物和优秀传统文化活动的保护利用工作，也要分批推进保护利用方案的编制，至2015年前基本完成。相关规划要由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广泛听取专家、村民和部门单位意见，总体规划和省、市重点培育的示范村落（点）规划及其建设详规报省、市协调办组织评审。其他村落（点）规划和建设详规（方案）报市协调办备案。保护利用工作要在规划批复后才能组织实施，并严格按规划实施，不得擅自修改。

（三）多方筹措建设资金。一是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和整合力度，发挥公共财政的导向工作。2012年市财政共整合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资金1500万元左右。各县（市、区）财政也要加大资金投入和整合力度，形成省、市、县（市、区）合力推进的财政资金导向机制。二是规范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重点村落（点）编制规划、修复古建筑、恢复存有环境、发掘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整治人居环境、发展乡村旅游、申报历史文化名村，以及开展全市性的学习培训和大型宣传活动等。市级每年择优创建3-5个保护利用重点村落，20-30处具有较高保护利用价值的建（构）筑物和传统优秀文化保护利用。每个村落保护利用工程建设期限2至3年，补助150至200万元；每个点（含发掘传承优秀传统文化项目）保护性工程建设期限一般为1年，补助20万元以内；规划、建设、文化、环保、旅游、

民政口“专项资金”，重点配套支持“百村千处”重点村落（点）创建，并按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对列入“百村千处”工程创建项目计划的，发文公布创建要求和资金补助数额、用途、补助资金来源及拨付办法。三是鼓励民间资金支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要充分激发温州人热爱家乡、支持家乡建设的传统，建立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基金会，引导鼓励企业家、外出创业成功人士、具有地缘亲缘关系的热心人和社会各界，采取捐资、认养等多种方式，支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作。四是创新投融资机制。有条件的村落，可以实行经营权质押、门票收入质押、使用权出让、收益分成等多种方式，吸引工商资本和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参股历史文化村落开发乡村旅游。

（四）统筹建设用地。对村落内道路、沟渠、寨墙、古建筑等修复性、恢复性建设用地，尽量不占用新的建设用地。对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体量不宜过大，尽可能不占用耕地。要统盘考虑、重点解决村内居民住房建设用地。严禁历史建筑拆旧建新，把村内居民列为保障房建设的重要对象，引导村民跨区域集聚，通过房产置换向城镇搬迁。同时，积极争取省里对重点培育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的

地指标支持。

（五）强化人才支撑。组建市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作专家指导组。各县（市、区）也要组织一批专业人才，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市、县（市、区）要采取挂钩联系、咨询服务、检查督导等方式，帮助基层做好规划设计、施工单位资质、施工人员技术水平的审核把关和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要加大农村实用人才特别是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的培养培训，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培养一支留得住、用得上的乡土人才。

（六）强化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召开座谈会进行面对面沟通等多种途径，广泛深入地反映历史文化村落的特色、价值和不可再生性，广泛深入地宣传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的政策法规和村规民约，及时总结推广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的先进典型。加强舆论监督，对违章建设、违规开发的，对维护监管不力导致历史文化村落严重损毁的，对破坏村落设施和环境的，要给予曝光和问责，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2

温州市创建100个乡村休闲观光园实施方案

乡村休闲观光农业是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内容，是提升农业发展层次、拓展农业发展功能、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的重要举措。创建乡村休闲观光园是加快我市休闲观光农业发展的具体体现。为创建好乡村休闲观光园，加快推进休闲观光农业发展，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与方向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现代农业发展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这个主题，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生态环境建设为目标，以统筹城乡发展理念，以休闲消费为导向，以农业特色主导产业与农村自然资源为依托，拓展农业功能，提升农业品位，着力建设乡村休闲观光园，培育休闲观光农业发展主体，做大做强休闲观光农业产业。

（二）发展目标。着力发展农庄经济型、园区农业型和特色产业型，重视开发发展农业贸易型与自然人文景观型，正确引导和规范发展以特色餐饮和民宿为主要内容的农家乐型。力争到2016年，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当、特色鲜明、效益可观的休闲观光农业发展格局，全市建成100个乡村休闲观光园，辐射带动全市休闲观光农业的发展，全市乡村旅游接待总人数约2000万人，直接收入约25亿元，从业人员约5万人，乡村旅游经营收入和综合效益明显提高，从业人员人均纯收入翻一番，使乡

村休闲旅游成为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渠道。

（三）发展方向。突出经济功能，建设一批现代农业观光精品园。以现有的农业高科技园区、高效生态农业示范园区、花卉苗木基地、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特种养殖场等为依托，改造、提升、新建一批集生产、科研、休闲、观赏、体验、教育于一体的经营性农业观光示范精品园。突出生态功能，建设一批生态休闲农业景观。以海岛、沿江水系、森林公园等为依托，利用人文历史、民俗古迹、旅游景观，辅以园林绿化，结合发展特色农业、田园景观、生态保护区、植物园等，形成独具一格的、高品位的生态公园、休闲农庄和农（渔）家乐。突出文化功能，策划一批休闲观光农业大型节庆和游乐活动。充分挖掘我市特色农业产业的文化底蕴，举办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农事节庆和“美丽乡村游”活动，串点连线，成片开发，带动农业观光旅游业发展。

（四）主要原则。一是坚持科学规划、有序发展的原则。要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注重特色”的原则，强化规划指导，逐步改变目前一定程度上存在的规模偏小、档次偏低、无序发展的状况；要重视布局规划，完善功能，形成区域特色。同时，要加强行业管理，促进有序发展。二是坚持培育壮大农业主导产业的原则。休闲观光农业是现代农业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休闲观光农业本身属于农业

范畴，是农业产业的延伸。休闲观光农业必须依托当地特色产业，在发展过程中，要做足特色农业的文章，将休闲观光农业发展与培育壮大主导产业有机结合起来。三是坚持实行市场化运行机制的原则。以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种养大户为建设主体，通过采取不同的土地流转方式，实行规模经营，并建立自负盈亏的现代企业制度。同时，要充分发挥广大农户的积极性，将休闲观光农业建设与促进农民增收、扩大农民就业结合起来，在推进过程中要注重保护农民的利益，通过提升农民组织化和经营集约化水平，实现农民利益的最大化。四是坚持多元化投入的原则。培育一项新兴产业离不开政府的引导和政策支持。要发挥政府的导向作用，不断增加财政资金的投入。同时，发挥财政资金的粘合作用，积极引导工商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构建休闲观光农业发展的多元化投入体制。

二、主要任务

(一) 打造一批乡村生态旅游产品。突出现代农业、田园风光、自然景观、采摘农耕、农家体验特色，以农业科普、瓯越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古村文化为主题，建设农家休闲、生态度假、耕读古建、乡村文化、农业科技、康体运动于一体的乡村生态文化旅游产品，依托现代农业园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开发果实采摘游、赏花品茶观光、田园生态休闲等旅游产品。

(二) 创建一批优秀乡村旅游目的地。以创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省级旅游强镇、自驾车旅游营地、特色旅游村、特色旅游经营户、品质农家乐为基点，全力创建以瓯越文化为底蕴、乡村风情体验为时尚、乐活旅游概念为亮点的优秀乡村旅游目的地。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深挖乡村旅游

资源，强化历史文化村落(即古建筑村落、自然生态村落、民俗风情村落)保护利用，加快建设主题村，增强接待服务能力。精心打造精品自驾车游线，到2016年新建25个各具特色、设施完善、标准规范的自驾车营地。积极推进各县(市、区)农家乐建设，新创20家省级四星级以上品质农家乐。

(三) 提升一批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不断提升一批“吃农家饭菜、住乡村民宿、行乡间幽径、游田园风光、娱民俗风情、购土特产品”的乡村旅游配套设施。逐步增设休闲、娱乐、健身、文化、医疗、邮政、金融、购物等服务设施，提升休闲度假品质，营造乡村旅游特色商业集聚氛围，不断优化我市乡村旅游环境。

(四) 落实一批乡村旅游建设项目。以农业休闲观光园区、农家乐、自驾车营地、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及其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为重点，“十二五”期间，全市拟安排100个总投资在100亿元左右的乡村旅游建设项目。制定乡村旅游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分步推进，将责任分解到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推进乡村旅游重点项目顺利建设。

三、政策保障

(一) 完善协调机制。全市各级政府要把推进乡村休闲旅游提升发展作为推进农业农村工作、美丽乡村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服务业工作的重要内容，全力加以推进和落实。成立由市发改、旅游、规划、土地、工商、农业、林业、水利、财政等多部门组成的温州市乡村旅游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建立横向联系会议制度，负责推进乡村旅游的统筹规划、管理协调和综合服务。县、乡(镇)两级均要设立

“乡村旅游发展办公室”，制定乡村旅游发展工作目标，并抓好责任分解、绩效考核，形成乡村旅游大发展的合力。

(二) 加大投入力度。各级财政大力支持乡村旅游发展，整合各类财政专项资金，放大财政资金盘子，加大对具有乡村旅游开发前景地区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改善和优化乡村旅游发展环境。引导金融资本、工商资本、民间资本、个人资本投资乡村旅游项目开发和旅游设施建设，形成国资、民资一起上的局面。

(三) 实行用地倾斜。积极探索、用好国家制定的土地流转、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土地政策。探索按照“城乡挂钩、指标周转”的要求，通过建新拆旧和土地复垦，保障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用地。通过异地搬迁和农房改造集聚，解决乡村旅游设施建设用地和农民改善居住条件的用地。乡村旅游项目需要使用存量建设用地的，可以依法通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方式取得，需要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鼓励在荒山、荒坡、荒滩进行乡村旅游开发，支持农民在自己承包的果园、水面、林地开展农家民俗旅游项目。支持农民采取独资、合股、合作等方式，利用自己的特色民居、庭院开展民宿、民间工艺作坊、民间药铺、茶房、私房菜馆等农家乐特色经营。

(四) 创新投融资机制。建立并完善乡村旅游建设的金融支持、企业投入、社会投资的多元化投入体系，积极引导社会资金以购买、租赁、承包、联营、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投资

开发乡村旅游项目，兴办各种旅游开发性企业和实体。鼓励和支持村民以股份制等形式组成专业旅游公司，实施“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社”、“公司+旅游点”模式，整合分散的乡村旅游资源，提高乡村旅游组织化程度。支持农信社创新乡村旅游金融服务，探索推行动产抵押、权益抵押、林权抵押、土地使用权抵押等担保形式，依法建立和完善乡村旅游融资担保体系。鼓励农民以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资金、技术等多种形式入股兴办乡村旅游，享有薪金、租金、股金等稳定长期的收益回报。

四、加强领导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发展休闲观光农业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共识，把休闲观光农业纳入现代农业建设的重点工作，有计划、有组织、有措施进行推进。

(二) 精心组织实施。认真组织实施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工程建设，出台认定办法和验收标准，开展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园和示范点的创建活动。

(三) 加大宣传力度。重视休闲观光农业的宣传推介工作，搞好休闲观光农业的策划、组织、包装，创新营销方式，广泛利用新闻媒体和农业展会等大型会展，有计划、有重点地进行宣传推介。精心筹划和举办各类农事节庆、节会，扩大休闲观光农业的知名度。总结一批先进典型，加强休闲观光农业品牌建设，发挥它们的示范作用，进而全面提升我市休闲观光农业的发展水平。

附件3

温州市创建100个森林公园（湿地公园） 实施方案

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推进“三生融合·幸福温州”和“国家森林旅游试验示范区”建设，努力打造特色森林旅游产品，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创建国家森林旅游试验示范区的总体目标，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开发、服务民生、全民共享”原则，以打造特色品牌为重点，以服务民生为根本，加快推进森林公园建设。到2016年，全市建设森林公园（包括湿地公园）100个，建成覆盖全市的多层次、多类型、多功能森林公园网络，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设施齐全、生态环境良好的森林旅游休闲体系，实现人均森林公园面积达到100平方米以上。

二、主要任务

根据森林旅游试验示范区建设总体规划，森林公园建设的主要任务是：

（一）建设森林旅游精品景区。进一步完善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的交通、餐饮、住宿、服务等基础配套设施，大力开发森林度假休闲、康体养生等特色森林旅游产品，打造精

品森林旅游景区。

（二）建设森林公园“绿心绿环”。重点建设以大罗山森林公园和三垟湿地公园为“绿心”，以牛山、仰义、黄石山、茅竹岭、凤凰山、乐清黄华等城市森林公园和西郊、吹台山、五磊山、石岩屋、永嘉白水、北郊、盘石山等城郊森林公园为“绿环”的森林公园集群，打造环都市绿色生态屏障和森林休闲健身圈。

（三）建设森林公园“一镇一园”。在各县城和中心镇周边，全面建设一批以自然生态景观为主的城郊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打造“一镇一园”森林休闲网络。

三、实施计划

（一）2012年底，完成森林旅游试验示范区建设总体规划，全面启动城郊森林公园建设，全部森林公园开工建设，20个森林公园对外开园。

（二）2013年底，建设40个森林公园实现对外开园。

（三）2014年底，建设30个森林公园实现对外开园。

（四）2015至2016年，继续完善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建设100个具有

森林公园和森林绿道建设分年度计划表

内容	森林公园(个)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至2016年	
鹿城区	2	2		1	5
龙湾区	1	1			2
瓯海区	3	1		1	5
乐清市	2	7	8	1	18
瑞安市	2	3	2	1	8
永嘉县	3	6	5	1	15
洞头县		1		1	2
文成县	1	3	2	1	7
平阳县	1	3	2	1	8
泰顺县	2	5	4	1	12
苍南县	3	7	7	1	18
生态园		1			1
总任务	20	40	30	10	100

优美的森林旅游景观，完善的标志标识和基本的森林休闲、旅游、健身设施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

四、建设要求

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要求具有一定规模和品位的森林、林木景观资源，森林覆盖率达

70%以上。公园道路要求布局合理，出入交通便捷，标志标识、卫生设施、服务设施基本完备，危险地段防护设施齐备有效，警示标志明显，能满足群众休闲、观光、健身和娱乐等需求。

附件4

温州市创建100个自助旅游营地驿站 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山水温州”适宜自驾旅游和建设自驾车旅游营地的资源优势，加快产业融合进程，带动旅游新业态的发展，提高旅游业的整体经济效益，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绿道建设与旅游开发相结合，发展一批绿道旅游驿站、自驾车旅游营地和旅游露营地等自助旅游营地驿站，打造低碳出行都市游、休闲健身郊野游、亲近自然生态游等集休闲、养生、运动为一体的精品旅游线路，丰富温州特色旅游产品。

二、基本原则

自助旅游营地驿站设置应遵循的原则：旅游氛围生态化原则、建筑设施景观化原则、基本服务标准化原则、产品开发特色化原则、资源利用可持续原则。

三、发展目标

经过五年的努力，到2016年全市逐步建成100个左右各具特色、设施完善、标准规范的自助旅游营地驿站。乐清、永嘉、文成、瑞安、瓯海、泰顺、洞头、苍南等重点县（市、区）每年至少建成2至3个绿道旅游驿站、1至2个自驾车旅游营地或1至2个旅游露营地，按照全市每年平均20个左右速度创建，基本形成布局合

理、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的发展格局。

四、认定条件和实施程序

（一）认定条件。

自驾车旅游营地认定条件：1.营地位置设置应背阴背风，远离地质灾害、山洪爆发、野生动物侵袭等危险区域，同时与外界之间有区域分隔。2.用于泊车的停车场地面应平整干燥，有条件的可铺设草坪或设立地台。帐篷搭设区与停车位相适应。3.附近有公共卫生间。设有公共淋浴间，并设置带有更衣柜的更衣室。有为帐篷区配置的专用水龙头及外接电源等配套设施。4.营地内必须使用贴有垃圾分类标签的垃圾桶，污水及垃圾应进行无害化处置。5.营地必须有专人管理，夜晚应有人值守。靠近山区、森林、水面等危险区域应标注警示牌及相应的防护设施。6.具备上述条件的农家乐和家庭旅馆也可以视作营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加以完善。

绿道旅游驿站认定条件：1.绿道驿站的配套设施，应符合绿道总平面布局要求。绿道驿站选址应与已批复的景区总体规划协调，不破坏景区景观。绿道驿站应设置在绿道沿线、交通便捷、地质稳定、地势平坦、便于接入基础设施的地区。2.绿道驿站功能分为必备功能和

指导功能。必备功能包括旅游咨询、基本游客服务；指导功能包括旅游住宿、旅游餐饮和其他游客服务。绿道驿站应具备必备功能，可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引入指导功能。3.绿道驿站类型。大型绿道驿站、中型绿道驿站、小型绿道驿站、简易绿道驿站。4.大型绿道驿站建筑面积应大于300平方米。中型绿道驿站建筑面积应不少于200平方米。小型绿道驿站建筑面积应不少于100平方米。简易绿道驿站建筑面积应不少于50平方米。5.绿道驿站建筑可独立设置，也可与其他建筑合设，但应拥有独立的单元和出入口。

（二）实施程序。

凡符合《温州市交通绿道系统建设标准（试行）》、《温州市自驾车旅游营地建设规范（试行）》要求的自助旅游营地驿站，向县级自助旅游营地驿站创建领导协调小组申报；

经各县县级自助旅游营地驿站创建领导协调小组初审后上报，最后由市级自助旅游营地驿站创建领导协调小组进行认定；

经公示后向社会发布并组织授牌。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把推进自助旅游营地驿站建设作为推进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全力加以推进和落实。成立由市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组成的市级自助旅游营地驿站创建领导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全市自助旅游营地驿站创建工作、管理协调和

综合服务。各重点县（市、区）都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机构，落实工作计划和发展目标，抓好任务分解、绩效考核，安排建设资金，统筹协调创建工作等各项事宜。

（二）加强财政投入。各级政府应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整合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对完成年度任务的要进行以奖代补。积极引导金融资本、工商资本、民间资本投资自助旅游营地驿站建设，形成国资、民资齐上的良好局面。大力推进旅游招商引资工作，吸引知名大企业、大财团参与自助旅游营地驿站开发建设。被评为市级自助旅游营地驿站的将按照温州自驾车营地奖励标准给予资金补助。

（三）加强样板示范。按照《温州市交通绿道系统建设标准（试行）》、《温州市自驾车旅游营地建设规范（试行）》的要求，全市要打造几个自助旅游营地驿站样板点，并召开现场推进会向全市推广，通过自助旅游营地驿站样板点建设，为各地提供典型示范，带动不同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生态旅游区、旅游度假村、森林旅游绿道等自助旅游营地驿站建设水平。

（四）加强督促指导。市、各县（市、区）要邀请各类人才成立专家技术指导服务小组。具体负责指导自助旅游营地驿站各项建设，包括组织实地调研，设计建筑、施工方案，办理相关手续，现场施工组织，工程质量管理等具体问题。强化督促检查，严把验收关。

附件5

温州市创建100个文化艺术参观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强化特色文化与特色旅游产品的有机结合,大力推进温州文化强市建设和旅游经济强市建设,为“三生融合·幸福温州”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先进文化引领”战略,结合我市旅游强市建设,坚持“政府主导、市场主体、改革创新、协调发展”原则,努力将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我市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二、主要任务

深入挖掘温州特色历史文化,将文化元素添加到旅游景区建设中;切实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让优秀历史文化深入人心;积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使公共文化设施成为人民群众休闲娱乐的新去处。整合博物馆、科技馆、艺术馆、名人故居、特色企业、特色社区等资源,培育一批有广泛影响力和社会动员力的文化旅游产品,至2016年,在全市范围内创建成100个文化艺术参观点。

三、工作举措

(一)明确创建标准。一是具备传统历史文化、爱国主义教育意义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题博物馆;二是宣传展示地域特色文化的各类非遗展示场馆;三是具备对外开放条件的各级公共文化设施。

(二)深入排查梳理。以我市公共文化服

务体系建设及文化遗产普查成果为基础,开展全市性公共文化设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重点文化区域等文化点的梳理和评估工作,为我市文化点创建奠定基础。

(三)强化品牌打造。结合旅游产业发展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文化点进行重点创建,致力于文化旅游品牌打造。一是结合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提升文化服务水平;二是结合名城、名镇、名村创建,提升文化内涵品位;三是结合旅游产业发展要求,提升文化产品的社会性和参与性。

(四)把握时间节点。按照市政府的工作要求,2012年至2016年,全市每年要完成20个文化艺术参观点的创建任务,并不断完善和拓展其作为特色旅游产品的服务内容,提高吸引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制度。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部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和推进计划,扎实开展文化艺术参观点的推荐和创建工作。

(二)积极创新思路,保障创建实效。各地、各单位要积极解放思想、转变思路。在创建过程中要注意强化部门合作,充分发挥职能优势;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认真制定媒体宣传工作方案,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等新闻媒介,加大宣传报道力度,为文化艺术参观点创建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6

温州市创建100个智慧旅游体验点的 实施方案

为加快现代高科技与信息产业在旅游业中的实际应用，将“和谐旅游·服务民生”工作真正落到实处，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游客的需求，进一步推动旅游经济强市和“三生融合·幸福温州”建设，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指导方针，以“全省领先、全国一流”为目标，切实达到市政府打造“智慧旅游、幸福温州”的战略目标，以旅游信息化建设促旅游发展，进一步提升游客满意度。

二、发展目标

经过五年的努力，到2016年底之前，全市逐步建成100个智慧旅游体验点。

设置地点类型包含：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区域、各县（市、区）游客咨询中心、四星级及以上或其他具备条件的三星级旅游饭店、4A级及以上或其他具备条件的旅游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四星级及以上或其他具备条件的旅行社及部分具备条件的其他旅游企业。

三、创建内容

智慧旅游体验点建设将以温州旅游官方数据库基础数据为依托，以温州旅游多媒体查询系统终端一体机为载体，规划相应的体验区

域，整合多种智慧旅游体验应用。

体验点可以及时对于本地旅游产品信息进行多媒体交互式查询；天气预报、交通、新闻等公共信息实时发布；微博、微信等多渠道旅游产品信息展示；景区门票、酒店、餐饮、旅行社线路、旅游商品、旅游交通等多种旅游产品在线预订、购买等电子商务功能；旅游APP下载；景区人、车流量预警信息发布；旅游线路智能规划及导航功能；免费WIFI功能等。

四、实施步骤

（一）成立智慧旅游体验点建设领导协调小组。成立由市旅游局、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旅游局等有关部门组成的智慧旅游体验点建设领导协调小组，统筹协调全市智慧旅游体验点的创建工作。

（二）成立专家指导组。专家指导组成员由市旅游局、市经信委等单位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指导组在智慧旅游体验点建设领导协调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体验点的选址设计、项目验收、技术指导、日常监管等工作。

（三）建设实施。1.建设要求：（1）以选定建设场所的等候、休息区域为依托，划分出一定区域场地，设置“温州市智慧旅游体验点”明显标志。场所应具备电源、网络、WIFI

等基础条件,同时配备具备一定电脑基础应用知识的专、兼职管理人员。(2)在体验点设置多媒体终端一体机,硬件配置要求:46寸1920×1080像素的LED高清显示屏,显示比例为16:9,反应时间≤6.5MS,对比度为4000:1,视角178°/178°(H/V);具备红外双点触摸功能;内置立体声音响;机壳为钣金、铝合金边框、亚克力面板组合,造型统一且具美观度。

(3)体验点由温州市旅游局确定承建单位,并负责施工建设。策划设计、功能设置及所发布信息等全部内容等须经温州市旅游局审核同意。2.运营维护:(1)体验点后期运营工作及软硬件维护由承建单位负责。(2)体验点有关

资讯信息的发布需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之内,并应自觉接受市旅游局的监管。

五、认定与监管

1.由体验点建设单位提出认定申请,报属地旅游主管部门审核后,经专家指导组验收合格并予以认定,每个体验点给予3万元人民币作为奖励补助,资金由年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2.专家指导组负责对全市智慧旅游体验点的功能设置、发布信息进行日常监管。

3.温州市旅游局对体验点组织定期复查,对于不达标体验点将处以限期整改,或撤消温州智慧旅游体验点。

附件7

温州市创建100个特色旅游购物场所的 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市旅游市场发展,提高旅游业的整体经济效益,带动旅游商品生产的开发,延长旅游购物产业链条,打造特色旅游购物场所,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营造公平、和谐、诚信的旅游消费环境,深入开展特色旅游购物场所创建活动,增强旅游购物消费在旅游总收入中的比重和地位,引导旅游投资和旅游消费需求,打造中国时尚消费旅游城市,推动旅游

经济强市和“三生融合·幸福温州”建设。

二、基本要求

加强对旅游购物场所(点)的管理,完善旅游购物场所(点)各项配备,提高旅游购物服务质量和水平,规范旅游购物市场秩序,合理引导旅游消费,增强旅游购物消费在旅游总收入中的比重和地位,规范旅游购物服务质量。

三、发展目标

经过五年的努力,到2016年全市评定100

个以上设施齐备，安全有效，卫生良好，特色鲜明，服务优质的特色旅游购物场所。鹿城、瓯海、龙湾、乐清、瑞安要每年至少创建2至3家，洞头、永嘉、平阳、苍南、泰顺、文成每年至少创建1至2家。

四、认定条件和实施程序

（一）认定条件。

必要条件：1. 申报特色旅游购物场所必须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齐备、管理服务规范，开业一年以上。2. 申报特色旅游购物场所的经营与管理，应符合公安、工商、卫生、消防、环保、质监、物价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标准和规定，并获得相应许可（许可证）。3. 申报特色旅游购物场所须公开商品和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杜绝假冒伪劣商品（产品）。

基本条件：1. 特色旅游购物场所中管理和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具备一定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有较好的文化修养和服务技能，同时应具备一定的当地旅游知识。2. 特色旅游购物场所位置交通可进入性好，交通设施完善，进出便捷。3. 特色旅游购物场所的营业场地应配备必要的、充足的、有效的安全设施、接待设施、卫生设施。4. 特色旅游购物场所应建立质量投诉处理制度，及时有效的处理客人的投诉。5. 特色旅游购物场所应积极参加旅游局组织的各项活动，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和数据。

（二）实施程序。

温州市特色旅游购物场所评定工作由温州市旅游局、温州市经信委、市商务局成立评定

领导小组，并共同组织实施并制定管理办法、服务质量推荐标准、信用评价体系；

凡符合《旅游商品购物点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的单位或企业本着自愿申报的原则，向各县级评定领导小组会申报；

经各县县级评定领导小组初审后上报，最后由温州市评定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经媒体进行公示后向社会发布并组织授牌。

五、措施保障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成立市、县两级特色旅游购物场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市旅游特色旅游购物场所的管理、检查、监督工作，做到工作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维护我市旅游消费市场秩序，提升旅游行业整体素质。

（二）明确标准、确保质量。按照浙江省《旅游商品购物点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对全市特色旅游购物场所实行行业规范化管理，建立服务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服务监督机制、游客投诉处理机制和奖励机制。被评为温州市特色旅游购物场所的将按照温州特色旅游消费场所奖励标准给予资金补助。严格把关，确保质量，为完善我市旅游要素功能，形成诚信旅游体系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统筹协调、密切合作。市、县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合作，相互支持，积极做好有关工作，通过特色旅游购物场所的推荐，为推动会展旅游、商务旅游等旅游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产品支持。

附件8

温州市创建100个乡村旅游客栈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我市乡村旅游资源、满足市场需求和促进农民增收,加快产业融合进程,带动旅游新业态的发展,提高旅游业的整体经济效益,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顺应休闲游和体验游发展潮流,结合旅游要素配套及“农家乐”发展,充分利用我市丰富的乡村旅游资源,挖掘具有乡村风情和地方特色的住宿设施,丰富我市的住宿设施类型,满足市场需求和促进农民增收。

二、创建目标

经过五年的努力,到2016年全市逐步建成100个左右各具特色、设施完善、标准规范的乡村旅游客栈。11个县(市、区)每年至少建成2至3个特色旅游客栈,并按照全市每年平均20个左右速度创建,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的发展格局。

三、认定条件、申报程序和实施步骤

(一)认定条件。

- 1.有较好的可进出性。
- 2.周围环境或农耕文化特色鲜明、或乡村休闲基础较好或民俗民族风情浓郁或农业生态丰富多彩或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无脏乱差现象。
- 3.建筑布局合理,建筑物具有乡村风情和地方民俗特色,与景区和周边环境协调。
- 4.至少有5间以上可供出租的客房,每间

室内面积均需达到10平方米以上;10个以上提供顾客住宿的床位,人均居住面积不少于5平方米。

5.客栈的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顾客的人身和财物的安全。

6.房屋产权明确。有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证。有相关完善的租赁协议。

(二)申报程序。

创建单位自愿申报、县级创建领导小组初审推荐、市考核组验收。

(三)实施步骤。

1.创建申报阶段(每年3月份),主要任务是上报计划创建单位名单,经市创建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创建单位。

2.创建实施阶段(每年4月至9月),主要任务是各创建单位对照乡村旅游客栈基本标准,认真实施到位。

3.考核验收阶段(每年10至11月),由市创建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创建单位实施考核验收。

4.表彰奖励阶段(每年12月份),对创建成乡村旅游客栈的单位进行授牌、表彰、奖励。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市政府成立乡村旅游客栈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

分管领导任组长，旅游、农林、建设、规划、环保等部门的分管领导为成员，全面负责创建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旅游局，具体负责各项创建工作的落实。各县政府也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乡村旅游客栈的推荐初评工作；列入创建计划的单位要成立专门工作班子，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推进各项创建工作。

(二) 严格标准，认真落实。各创建单位要严格对照乡村旅游客栈的基本标准，制定切

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认真落实到位。

(三) 多方投入，强化服务。创建成功后授予温州市乡村旅游客栈称号，并按照温州特色旅游消费场所奖励标准给予资金补助。县级政府在指导创建过程中，也要明确激励政策，督促创建单位把环境、交通、旅游服务设施完善到位，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成为乡村旅游新亮点。

附件9

温州市创建100个星级特色餐馆实施方案

为加快发展商贸业，促进旅游业，充分发挥我市社会资源、满足市场需求，加快产业融合进程，提高商贸业的整体经济效益，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政府引导、行业自律、市场运作，按照市政府促进餐饮业发展的部署，积极推进餐饮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餐饮业档次和水平；坚持培育资源，做大市场，优化经营，着力加强挖掘整理、规范提升、创新开发和宣传推广工作，打造星级特色餐馆品牌，推动餐饮业向规范化、品牌化、特色化方向发展，促进餐饮业全面升级。

二、创建目标

经过五年的努力，到2016年全市逐步创建100个左右具有特色、设施完善、标准规范的

星级特色餐馆。按照全市每年平均20个左右速度，各县（市、区）每年都要建成2-3个特色餐馆，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的星级特色餐馆发展格局。

三、认定条件、申报程序和实施步骤

(一) 认定条件。

1. 特色风味菜品20种以上，配料和加工标准统一，规格一致，地方风味突出；

2. 店有历史渊源、菜品有文化内涵，当地市民认可；

3. 服务有特色，应当有高级、中级服务人员或专人负责接待工作；

4. 符合卫生标准、质量标准、投料标准，具有营养价值；

5. 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均应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

(二) 申报程序。

创建单位自愿申报、县级创建领导小组推荐、温州市饭店与餐饮行业协会专家组初审，最后由市级创建领导小组考核组验收认定。

(三) 实施步骤。

1. 创建申报阶段(每年3月份)，主要任务是上报创建单位名单，确定创建单位。

2. 创建实施阶段(每年4至10月份)，主要任务是各创建单位对照标准，认真实施到位。

3. 考核验收阶段(每年11月份)，由市级创建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创建单位实施考核验收。

4. 表彰奖励阶段(每年12月份)，对创建单位进行授牌、表彰、奖励。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市政府成立

创建星级特色餐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商务、农办、旅游、经信、环保、规划、住建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负责创建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商务局，具体负责各项创建工作的落实，市饭店与餐饮行业协会积极配合办公室工作。

(二) 严格标准，认真落实。各创建单位要严格对照基本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认真落实到位。

(三) 多方投入，强化服务。对授予温州市特色称号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在创建过程中，县级政府也要舍得投入，明确激励政策，并不定时地督促创建单位，使星级特色餐馆成为当地消费的新亮点。

附件10

温州市创建100个酒吧茶楼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商贸业、旅游业的指导意见”精神，充分发挥我市社会资源、满足市场需求和提高商贸业的整体经济效益，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政府引导、行业自律、市场运作，着力挖掘整理、规范提升、创新开发和宣传推广一批星级酒吧茶楼，打造特色品牌，促进服务业上档次上水平。

二、创建目标

经过五年的努力，到2016年以三个区为主在全市逐步创建100个左右各具特色、设施完善、标准规范的酒吧茶楼。

三、认定条件、申报程序和实施步骤

(一) 认定条件。

1. 营业场所面积100平方米以上，装饰美观大方，工艺考究，整齐清洁，盆景、植物配置得当，景象、景观丰富。

2. 营业厅设施设备舒适、方便、安全；布置合理，分设有度。

3. 厕所设计合理，冲洗设备齐全完好，备有手纸、通风、照明、良好，无异味。

4. 食品卫生达标。

5. 符合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污水排放设施设备，茶具、酒具、用品消毒设备、除尘设备，垃圾存放设备。设施设备方便安全，完好率100%。

6. 茶客人均面积不得少于3平方米。

7. 应提供的服务 各式茶具俱全，配以茶座2倍以上茶具。茶具色彩、质地、形状整体协调美观，茶盘与茶具、茶炉功能协调，茶与茶具选配合理。

8. 茶叶保持六大类各类品种，茶叶含高中低不同档次，中档茶叶不少于10%。

9. 茶点选配富有特色，各类品种不少于10种，合茶理、符节气。

10. 中初级茶艺师不得少于1人。

(二) 申报程序。

创建单位自愿申报、市饭店与餐饮行业协会推荐，市商务局进行初审，最后由市级创建领导小组考核组验收认定。

(三) 实施步骤。

(1) 创建申报阶段（每年8月份），主要任务是上报创建单位名单，确定创建单位。

(2) 创建初审阶段（每年9至10月份），主要任务是对照标准对上报创建单位名单进行初审。

(3) 考核验收阶段（每年11月份），由市创建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创建单位实施考核验收。

(4) 表彰奖励阶段（每年12月份），对创建单位进行授牌、表彰、奖励。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市政府成立创建星级酒吧茶楼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商务、旅游、经信、环保、规划、住建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负责创建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商务局，具体负责各项创建工作的落实，市饭店与餐饮行业协会积极配合办公室工作。

(二) 严格标准，认真落实。各创建单位要严格对照基本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认真落实到位。

(三) 多方投入，强化服务。对授予温州市特色称号的企业，从商贸经费中给予每家3至5万元奖励，组织媒体进行宣传，推荐作为旅游特色星级企业；企业所在地县级政府，也要明确激励政策，督促创建单位完善设施、优化环境、提升服务，确保取得实效。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各县(市)港口管理职能的通知

温政办〔2013〕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理顺市、县港航管理机构管理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温州市港航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温政办〔2011〕180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各县(市)港口管理职能明确如下:

一、各县(市)港航管理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所在行政区域港口行政管理及行业安全管理职能。

二、县(市)港航管理局行政许可权限

(一)县(市)港航管理局初审项目。

1. 市级及以上发改、经贸部门立项的港口项目或3000吨级以上港口岸线使用。

2.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跨县(市)区域经营的港口经营许可。

3. 市级及以上发改、经贸部门立项的港口项目工程交工、竣工验收。

4. 市级及以上发改、经贸部门立项的港口工程初步设计。

5. 市级及以上发改、经贸部门立项的港口工程施工图设计。

6. 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二)县(市)港航管理局许可和认定项目。

1. 县级发改、经贸部门立项的3000吨级(不含3000吨级)以下的港口项目港口岸线使用。

2. 除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跨县(市)区域经营外的港口经营许可。

3.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资质认定。

4. 在港口水域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许可。

5.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许可。

6.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许可。

7. 影响港口水文条件变化的工程项目的审查。

8. 县级发改、经贸部门立项的港口工程初步设计。

9. 县级发改、经贸部门立项的港口工程施工图设计。

10. 县级发改、经贸部门立项的港口项目工程交工、竣工。

11. 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人或办公地点备案。

12. 港口安全评价备案。

13. 港口经营人变更或改造码头、堆场、仓库、储罐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固定经营设施的备案。

14. 港口经营人对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等预案的备案。

15. 港口剧毒品和储存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货物,其相关储存数量、地点、管理措施等备案。

16. 港口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等备案。

17. 港口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备案。

18. 港口工程试运行备案。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2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3〕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4月28日

温州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提高审批服务效率，改善发展环境，推进服务型 and 效率型政府建设，根据中央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和《浙江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浙政发〔2013〕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坚持改革开放和制度创新，以减少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审批环节、审批时限“四减少”为核心，以审批方式创新为重点，以四级服务平台建设为基础，以“三制联动”和“四查倒逼”为保障，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形成“五个凡

是”所要求的审批服务格局，努力把温州打造成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的城市之一。具体目标如下：

（一）企业投资项目审批要“宽进、简批”。

凡是不涉及政府资金的非限制类企业投资项目要变审核、审批为备案。规范完善备案制度，简化备案手续，坚决杜绝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市场准入审批应按“宽进严管”的要求简化手续，提高效率。

（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要“联审、联办”。

要树立“政府投资项目由党委、政府负责决策，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的审批工作理念，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方式，压缩审批时限，按双轨审批制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覆盖的联合审批制度。按“五个凡是”的要求，合理划分审批层级，切实做到“哪一级投资由哪一级审批”。

(三)为民服务事项要“便捷、高效”。

为民服务事项原则上均要按即办制的要求改为即办件，实行当场受理，即时办结。

二、主要任务

(一)减少审批事项。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对现行的许可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以及具有审批性质的审批服务事项进行一次全面集中清理，彻底摸清审批事项的底数，省政府决定下放的审批事项也要进行清理规范，不留死角。

1.取消一批审批事项。没有法定依据的审批事项一律取消；中央和省政府明令取消的审批事项一律取消；重复审批的审批事项一律归并或取消。

2.简化审批手续。切实解决申报材料过多和随意增加申报材料的问题，对“重复提供、反复提供、无理提供、无需提供、无法提供”的申报材料一律予以取消，坚决杜绝没有法定依据的公示、论证、评估和签字盖章的行政行为。

3.规范审批事项标准。对所有保留和上级下放的审批事项制订详细的服务规范和标准，做好名称、法律依据、审批条件、审批内容、申报材料、审批流程、审批时限、审批收费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切实减少审批自由裁量权。按流程再造的要求，优化部门内部审批程序，建立同类项目由一条线运作、一个领导分管、一个处室负责到底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各司其责的内部审批流转机制，形成“行政审批处集中受理审查，相关业务处室提供技术支持”，从咨询、受理到发文（发证）整个审批过程在审批中心完成的审批服务新格局。

(二)规范审批流程。

严格实施政府投资项目、民间投资项目审批新流程，全面推行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做到“流程最优、环节最少、时间最短、服务最佳”。

1.减少审批环节。在项目建议书与可研报告、规划设计方案与项目初步设计合并审批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实行施工图备案与招投标文件同步审查、施工许可证联办等制度；完善施工图联审或网上并联审批制度，施工图联审（网上联审）覆盖率达100%；同步做好政策处理、审批、供地工作，实行“三线并进”。房建类项目，住宅小区、厂区等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纳入初步设计审批和施工图审查，参与相关联合审查会议，不再单独组织审查审批；年度用能5000吨标煤及以下的工业企业、按基准面积折算耗能5000吨标煤及以下房建类项目编制节能评估专章，纳入工可报告或初步设计同步审查，不再单独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批。

2.减少审批前置。一是取消不合理前置，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地方政府和部门自行设定的前置条件一律予以取消或调整为事后监管。列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项目，工可条件审查通过后实行“先批后补”，即在建设单位作出承诺后，先予批复工可，其他前置审批手续在施工招投标前予以补齐；工可条件审查未获通过但符合模拟审批条件的（如因土地指标或报批问题暂不能出具土地预审意见的、因控规需调整暂不能出具选址意见的），启动模拟审批程序。对实行“先批后补”的项目，发改部门在出具批复时应同时抄告行政审批管理机构，并注明缺件的名称，由行政审批管理机构在工程招投标阶段予以把关补齐材料，发改部门即时开具补齐材料的证明。凡是政府投资项目，后续审批要取消资金承诺或银行存款证明作为前置条件。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审批，要取消规划部门出具选址意见附图的前置审批。对通过出让方式取

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出让前完成环评、水保等审批，业主取得土地后不再申请上述审批。列入不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目录的建设项目不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已完成规划环评的区域内，单个项目的环境评价实行简易审批（重污染项目除外），同类项目区域环评已经审批的，单体环评不再审批。对建成运行后能耗较低的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如电源电网油气管网建设、水利工程建设、交通道路、航道建设等取消节能评估前置审批。对不涉及严重水土流失的区域和建设项目，如“五通一平”前提下的集聚区、开发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旧城改造项目、农房集聚项目等，取消水土保持前置审批。在平原地带又是非河道旁的项目，不再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改由水利部门参与有关部门主持的联合审批。二是实行委托前置审批，通过依法委托等方式，减少前置审批层级。

3. 减少审批层级。按照“五个凡是”的要求，凡是不涉及市级资金投资的项目、没有跨区域的项目，凡是市委、市政府明文规定下放的事项，凡是通过委托授权等方式可放权给下级政府或功能区的事项，原则上都要下放给下级政府或功能区审批。要坚决制止和纠正下放受理层级但不下放终审权，或名义上下放事权却不同步下放核心审批前置等行为。

（三）巩固完善改革成果。

1. 进一步规范完善集中审批制度。“两集中、两到位”改革是行政审批提速提效的前提和基础，真正做到审批事项集中到位、审批权限授权到位，建立规范高效、批管分离的审批运行机制，创新审批方式。

2. 强力推进项目模拟审批工作。要拓展模拟审批的宽度，在控制法律风险和工程量确定的情况下，可以进行模拟施工招投标，最大限度发挥模拟审批在项目审批提速提效中的作用；要最大限度地简化审批手续，模拟审批不得擅自增设前置条件，审批管理部门要及时制定模拟审批的实施细则，确保模拟审批项目顺

利推进。

3. 建立代办工作定期考核通报制度。强化对列入市政府代办计划的重大项目代办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创新功能区前置审批方式。在明确功能定位的基础上，以功能区为单位，编制控制性规划，统一设置相关指标，统一办理区域环评、水保、交通影响评价和矿产压覆、文化保护、地质灾害等前期审批手续。

5. 大力培育中介服务市场。要打破审批中介服务的垄断或变相垄断的格局，创新审批中介服务方式，按照《温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机构合并、控制、限时服务目录》（温委办发〔2012〕103号）要求，按照综合评估法确定综合实力强、服务优的预选单位，建立中介机构预选库，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审图等审批中介服务，按最低报价法自行在中介机构预选库中选择中介机构，为政府部分审批职能的过渡和转换创造良好条件。

（四）建立健全行政审批长效管理机制。

1. 建立行政审批事项进入和退出制度。因法定依据变动和上级政府放权必须调整或增加行政许可事项、非许可审批事项的，由主管部门在实施前提请各级政府审批管理机构备案，并向社会公告。因地方管理需要，确需调整或增加非许可审批事项的，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批管理机构审核后，报同级政府批准实施。因事权下放或情况变化，需要调整或减少审批事项的，由主管部门提请同级审批管理机构调整该审批事项。

2.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监督管理制度。各级审批管理机构要按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切实负起对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管的职责，完善首次办理预登记制度和审批案卷内审制度，切实解决擅自增加前置条件、体外循环、推诿扯皮、一次性告知制不到位等问题；健全窗口工作人员激励制约机制，严格落实“四查”倒逼的责任追究制度，对审批过

程中不作为或乱作为的行政行为，特别是落实“五个凡是”和“三制联动”不力的要实行问责。

3.强化考核检查机制。要把各级各部门的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服务工作和中介机构引进培育业绩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五型”机关创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并适当提高赋分比重，真正把审批效能作为检验机关职能转变和效能建设的重要标准。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3年3月至4月)。

完成本实施方案起草工作，提交市政府审议并印发实施。

(二)实施阶段(5月至6月)。

重点任务分工如下：

1.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采取部门自查、审管办审查、市政府审定的方式，对市、县(市、区)、中心镇(功能区)、社区的审批事项、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并对保留事项按照减少前置和简化手续的标准化要求进行规范，制作规范表。(由市审管办、市法制办负责)

2.规范审批流程。研究制定并落实减少前置审批、减少审批层级、合理配套下放事权、审批流程再造的实施意见。(由市审管办、市监察局负责)

3.完善集中审批制度。继续推进“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工作，全面检查各地各部门落实《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效能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2〕72号)情况，确保两级服务中心审批事项集中度超过90%。(由市监察局、市编委办、市审管办负责)

4.推进项目模拟审批。认真总结各地推行模拟审批的经验教训，制定模拟审批实施细则，形成部门配合、运作顺畅的工作机制。(由市审管办负责)

5.创新功能区前置审批方式。制定功能区创新前置审批方式的实施意见。(由各市级功

能区管委会负责)

6.推进中介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依托市中介服务管理中心，建立中介服务评价制度，规范中介行为。(由市审管办负责)

(三)建制阶段(7月至8月)。

建立有利于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的监督检查制度，提出纳入绩效考核体系的实施意见，制定《温州市涉批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制发《温州市审批事项规范表汇编手册》。市政府组织督查组对各地各部门的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考绩工作。(由市法制办、市审管办、市考绩办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一场政府自我革命，是对政府部门权力和利益的深刻调整，遇到困难和阻力在所难免。党政主要领导必须亲自抓，以铁的手腕强力推进，改革方能取得预期效果。为此，市政府决定成立由陈金彪市长为组长的审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我市的审改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审管办，抽调专门人员，强化经费保障，集中一年时间开展新一轮审改工作。

(二)加强监督指导。

各级审管办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协调，及时掌握改革进展情况，对每一阶段任务完成情况按要求向本级审改领导小组作出书面汇报并进行通报。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督，对认识不到位、推进改革不得力、改革进度严重滞后的地方和部门及其主要领导进行通报批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加强法制保障。

法制部门对改革中涉及需要突破法律法规限制的，要及时汇总提请上级立法部门修改完善；涉及省级规范性文件的，要提请省政府进行修订调整；涉及市级规范性文件的，则要加大规范性文件清理力度，为本轮审批制度改革提供良好的法制保障。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温州市区普通住宅物业服务 收费基准价的通知

温发改价〔2013〕141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定价目录》（浙价法〔2010〕239号）、《温州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温发改价〔2005〕449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调整温州市区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现行“小高层”物业收费标准，将其归并到高层物业。

二、调整后的温州市区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详见附件。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制定的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方案超出一级服务标准，按一级

收费标准上浮后仍未能补偿成本并取得合理报酬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按照优质优价原则提出前期物业服务最高收费标准，报我委确认后实施招标。

四、本通知自2013年5月1日起执行。我委温发改价〔2005〕449号文件有关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停止执行。

附件：温州市区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4月25日

附件：

温州市区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

单位：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月

标准 等级	多层		高层	最高上浮幅 度	最大下浮幅 度
	无电梯	带电梯			
一级	1.00	1.30	1.70	30%	20%
二级	0.70	1.00	1.40	20%	20%
三级	0.50	0.70	1.10	15%	15%

温州市国家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扶工兴贸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国税发〔2013〕41号

各县(市)国家税务局,市属各城区国家税务局,市局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扶工兴贸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13〕35号)精神,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大扶工兴贸力度,全力推动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在《温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落实〈温州市“扶工兴贸”十项举措〉的实施意见》(温国税发〔2012〕69号)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国税工作实际,进一步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大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力度

1.建立优惠政策跟踪落实制度。强化大局意识,把握政策实质,做好落实税收优惠有关衔接和管理工作,确保税收优惠落到实处。建立政策跟踪落实制度,设立跟踪管理台账,详细列明企业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减免税项目、有效期、减免税备案年限、每年减免税额等相关信息,梳理企业清单逐户登记政策落实情况。寻找政策落实的盲点,对应享未享的企业,查明原因,主动联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及时了解重点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及难点,开展点对点专题辅导,帮助企业详细梳理税收优惠资格条件、审批手续,辅导规范财务核算,健全完善备案资料,确保企业准确及时享受优惠政策。[牵头单位:所得税处、货

物和劳务税处、征收管理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开发区分局]

2.严格政策执行责任追究。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列入ISO内审督查计划,跟踪调研落实成效和不足,对检查中发现落实不到位或没有落实的,迅速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确保优惠政策落实不偏离、不走样,真正让纳税人受益。[牵头单位:法规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开发区分局]

二、全力推进“个转企”工作

3.加强“个转企”政策宣传。充分运用税源专业化、信息化管理手段,加强日常信息采集和部门间信息反馈,重点针对专业市场、个体大户开展信息排摸,不定期开展上门政策宣传,引导个体户转变思路,拓宽发展空间。[牵头单位:征收管理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开发区分局]

4.放宽“个转企”纳税人固定资产核算管理。对“个转企”的纳税人,其在个体经营期间取得的固定资产,如果没有原始有效凭证证明其价值,可以按照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价值,报经税务机关确认后,按规定进行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其折旧允许在所得税税前扣除。[牵头单位:所得税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开

发区分局]

5.加强“个转企”纳税人帐证辅导。“个转企”后纳税人账证不健全的,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并积极辅导督促纳税人建账建制,引导纳税人向查账征收方式过渡。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可享受小微企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所得税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开发区分局]

6.开辟“个转企”税务登记便捷通道。各级国税部门税务登记窗口开通“个转企”税务登记绿色通道,设立“个转企”税务登记指示牌,由专人提供登记咨询,辅导办理“个转企”税务登记工作,为“个转企”纳税人提供畅通、便捷的登记服务。[牵头单位:征收管理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开发区分局]

三、优化外贸进出口服务

7.加快出口退税办理速度。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分类管理措施、退税自动审核系统,提高退税审核、审批效率;积极做好退税计划预测,主动向上级争取充裕退税计划,确保退税资金需要;对生产企业申报的出口退税资料,在受理后当月审核、审批完毕,次月初即办理退库手续,对重点生产企业实行当月受理、当月办理税款退库手续;对外贸企业,实行按月多次受理申报,并对重点外贸企业实行按月多次办理退税;改进新办出口企业首次退税前实地调查、约谈方法,切实加快中小企业退税速度。[牵头单位:进出口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开发区分局]

8.支持拓展进出口业务。积极鼓励进口贸易,认真落实好进口增值税、消费税抵扣等税收政策,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开展进口业务中遇到的困难;对出口企业开展代理进口业务的,及时予以出具代理进口证明;对出口企业从

国外进口直接复出口的货物,凭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以及进口报关单等凭证予以办理出口退(免)税。[牵头单位:进出口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开发区分局]

四、进一步扶持工贸企业发展

9.对生产经营困难企业暂缓缴纳税款。对生产经营困难、不能按时缴纳税款、符合转型升级要求的工贸企业,可由纳税人提出申请,在报经国税机关按规定审批后,可以在三个月内缓缴税款。[牵头单位:收入核算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开发区分局]

10.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民间担保损失准予税前扣除。加强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辅导和宣传。企业对外提供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担保,因被担保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而承担连带责任,经追索,被担保人无偿还能力,对无法追回的金额,按规定作为财产损失,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主管税务机关做好相应台帐管理。[牵头单位:所得税处 责任单位: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开发区分局]

11.进一步服务企业兼并重组。全面落实《关于服务企业兼并重组、推动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温国税发〔2012〕13号)。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重组行为,按规定进行相关税务处理,为企业提供有效的税收政策支持;对重点企业的重组,必要时可成立专题服务组;对企业相关申请、审核、备案项目进行专事专办、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及时解决纳税人的个性化需求,切实抓好服务企业兼并重组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牵头单位:所得

税处、货物和劳务税处、征收管理处 责任单位: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开发区分局]

五、全面落实免收发票工本费政策

12. 全面落实免收发票工本费政策。自2013年1月1日起, 全面落实纳税人申请购领发票或申请印制冠名发票免收税务发票工本费政策。通过办税服务厅的电子显示屏、公告栏等方式及时发布相关政策文件。加强对大厅工作人员培训指导, 熟练操作综合征管软件中相关业务, 确保发票免收工本费政策执行到位。加强免收工本费的后续管理工作, 做好政策执行后数据维护及发票用量的重新测算等工作, 确保发票发售正常有序, 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牵头单位: 货物和劳务税处、征收管理处 责任单位: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开发区分局]

六、持续提升纳税服务质效

13. 优化办税服务措施。简化审批程序, 优化服务流程, 精简涉税资料, 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按照“统一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的原则, 完善全程服务制度。全面推行“免填单”办税服务, 推进自助办税区建设, 降低纳税人办税成本。积极推进网上办税, 拓展网上办税功能, 打造功能全面、方便实用的网上办税服务厅, 为纳税人办税提供更多的选择和渠道。[牵头单位: 纳税服务处、征收管理处 责任单位: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市局各单位]

14. 提高办税服务效率。进一步推进办税服务厅标准化建设, 加强对窗口人员的培训和管

理。探索、规范涉税审批事项前移至办税服务厅办理, 提升办税效率和服务品质。积极实施“同城通办”和“全市通办”涉税事项, 制订统一操作规范和办税指南。做好风险提示提醒服务, 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推送服务。[牵头单位: 纳税服务处 责任单位: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市局各单位]

15. 提升税收征管水平。推广应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 提高企业的网络发票应用程度。深化税源专业化管理工作, 探索建立按管理事项进行专业化管理的模式, 实现税源管理“管户”向“管事”的转变。统筹安排日常检查、纳税评估、税务稽查, 消除多头、多次重复评估与稽查。简化非正常户纳税人办证程序, 对非正常户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申报办理新的税务登记的, 先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限量供应发票。同时, 通知其回原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在原税务机关办结相关涉税事宜后, 再申报转办正式的税务登记。[牵头单位: 征收管理处 责任单位: 各县(市)局、市属各城区局、开发区分局]

上述政策措施实施后, 此前有关“扶工兴贸”政策规定与本意见相抵触的, 以本意见为准; 本实施意见执行期间, 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相关“扶工兴贸”政策更优惠的, 执行上级有关部门政策。

温州市国家税务局

2013年4月3日

4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夏克潘为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林慧为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周良华为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张敏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其系挂职锻炼干部，时间10个月，挂职期满自行免职）。

4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

4月2日，为切实加强对行政调解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行政调解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3〕17号）。组长：葛益平，副组长：王靖高，成员：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城管与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委、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旅游局、市粮食局、市信访局、市法制办、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分管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法制办，市法制办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4月2日，为加快推进市域轨道交通建设，进一步深化与中国南车集团就市域铁路技术研究院、修造基地、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和产业园等多领域战略合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与中国南车集团深化战略合作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3〕18号）。组长：陈浩，副组长：姜增尧、赵典霖、丁建宇，成员：市发改委（市铁办）、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市铁投集团、乐清市政府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铁投集团，郑华为办公室主任，张贤孟、童宗煌为办公室副主任。

4月16日,为进一步加强温州大罗山的开发建设和保护工作,加强对温州生态园建设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大罗山暨温州生态园保护管理和开发建设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3〕19号)。组长:陈金彪,副组长:王祖焕,成员:市政府工作联系副秘书长,市委政研室、市委农办(农业局)、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民宗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城管与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局、市国资委、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温州建设集团、龙湾区政府、瓯海区政府、瑞安市政府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温州生态园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主任兼办公室主任,其他相关区(市、功能区)分管领导兼办公室副主任。

4月21日,为进一步加强人感染H7N9禽流感防控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人感染H7N9禽流感联防联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温政办机〔2013〕20号)。总召集人:仇杨均,召集人:叶世强、程锦国,成员: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城管与执法局、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体育局、市林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温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工商局、温州检验检疫局和各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吴文玲兼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联络员(中层干部)

为办公室成员。

4月22日,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3〕21号)。组长:胡纲高,副组长:丁福良、林亦俊、余中平,成员: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商务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法制办、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金融办、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市工商联、市国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人行、温州银监分局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市经信委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4月26日,为加强温州综合保税区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温州综合保税区建设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3〕22号)。组长:陈金彪,副组长:朱忠明,成员:贾焕翔、陈宣安,市发改委、温州海关、市编办、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委、市经合办(招商局)、市规划局、市国税局、市工商局、温州检验检疫局、市外汇管理局、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温州机场集团、温州港集团,龙湾区政府、乐清市政府、洞头县政府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陈宣安兼办公室主任,张天长、魏伟、兰晓轩兼办公室副主任。

政 务 简 讯

我市出台实施淘汰落后产能五年规划

4月1日，市淘汰办发布《温州市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年）》，计划通过5年时间，实现全市产业结构合理化、区域布局集聚化、企业生产清洁化，推动经济转型升级。该规划对电镀、造纸、印染、制革、合成革、化工、钢铁、铸造、砖瓦窑等九大行业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作了详细分解。力争在“十二五”期间，全市累计淘汰电镀行业落后产能1000万升、造纸行业落后产能80万吨、印染行业落后产能11万吨、制革行业落后产能800万牛皮标张、化工行业落后产能19万吨、合成革行业落后产能35000万米、钢铁行业落后产能30万吨、铸造行业落后产能6万吨、砖瓦窑行业落后产能7亿块标砖。根据2011年至2012年的调查结果显示，我市九大行业资源消耗多，但经济效益较低，是工业污染物的主要来源。预计九大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后，未来5年内可累计腾出用能空间25万吨标煤，盘活存量土地2500亩，削减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5200吨，削减二氧化硫排放量4000吨。

我市加大力度推进造林绿化工作

4月2日，我市召开专题工作推进会，对园林城市、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和绿道建设进行再动员、再落实。会议明确，今年我市园林城市、森林城市创建工作要通过省级验收；新建城市绿地2700公顷、市域绿道1600公里，其中城区绿道要基本实现主塘河沿岸绿化贯通，初步构建绿化景观慢行廊道系统。会议还对下一阶段工作作了具体部署，一是要紧盯目标抓攻坚、促进度。提速项目建设，抓紧查漏补缺，强化督查力度，打造精品线路。二是要多管齐下提品质、显特色。重规划、严执行，强化“绿线”控制，严格“绿色图章”制度；重人文、增效用，最大限度提升园林绿化的可达性、可通性、可享性；重质量、提层次，提升绿量、提升品质；重特色、出精品，围绕“显山、露水、透绿、彰文”目标，塑造和提升城市特色景观。三是要注重结合善借力、提效率。借“六城九市”联创之力，推动各领域工作同步共振；借“四边三化”整治之力，加大环境污染整治和绿化提升、绿道建设力度；借

“三改一拆”行动之力，以拆促绿，提高绿化覆盖率；借“两清”治理之力，塘河沿线该拆除的违建要全部拆除，该退让的建筑要抓紧退让，确保年内基本实现主塘河沿岸绿化贯通。

我市打响治理交通拥堵攻坚战

4月23日，我市召开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动员大会。会议明确，要按照“五年规划四年完成”的工作要求，狠下决心、综合施策推进治堵，“争取2015年、确保2016年”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五年治堵规划目标，使市区交通秩序和拥堵现象明显改善，市民的交通安全感和出行满意率明显提升。会议要求重点抓好五个方面，一是坚持规划引领，优化功能布局。按照“1650”城市功能布局和建设现代化新城区要求进行规划建设，走在中心城区带动下的“组团式”发展路子；加快构建以绕城高速、市域铁路、国道省道为支撑的城市道路网络，实现组团之间有效衔接，形成多中心城市结构，从而减少“钟摆式”交通潮汐现象，从源头上满足交通出行需求。二是完善道路设施，提升通行能力。突出抓好干道建设、路网衔接、节点整治、路面整修，切实提升通行能力。三是突出建管并重，破解停车难题。在增量上做好“严格配建”和“上天入地”两篇文章，在存量上做好“清理整顿”和“错时开

放”两项工作。四是发展公共交通，倡导绿色出行。调整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做好公交运力保障，开辟主要道路公交专用道，提升公交发展水平和服务水平，建设水上巴士线路；坚持公司化、规范化的行业发展方向，健全出租汽车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推动经营方式转变，完善电召服务系统，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加强信用考核监管，提升出租车行业的整体形象和服务质量；在实现城市公共自行车三区“通借通还”的基础上，增加车辆投入，加密租借网点，结合城区绿道建设、城区道路整治，配套建设一批自行车专用道。五是优化交通组织，严管交通秩序。实现管理长效化、精细化和智能化。

我市开展非法办学专项整治行动

为进一步整顿我市社会办学市场，规范社会办学行为，消除社会办学的安全隐患，从4月下旬至10月底，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半年的非法办学专项整治行动。对未经批准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各类培训机构和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进行全面清查，对符合办学条件的民办教育机构登记注册，不符合条件的进行整改或取缔。整治行动采取“登记一批，整改一批，取缔一批”的方法。对符合办学条件的，由举办者提出申请，予以注册登记，纳

人正常监管。对经整改能够达到标准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对确实达不到办学条件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整改和取得办学资格的办学机构，坚决予以取缔。对已取得办学资格，但办学条件简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其它不符合办学规范和要求的，责令停业限期整改，直至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办学。整治工作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经批准登记注册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由教育部门统一监管治理。对经批准登记注册的各类校外活动场所、各类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咨询机构，由工商、民政、文广新、人力社保和共青团组织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能分别监管治理，督促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对尚未批准登记注册的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校外托管机构以及各类课外班，根据其经营内容参照审批注册登记监管分工归口归类整治。对涉及多个职能部门、归口归类有争议的非法办学，由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整治。

我市召开落实“三转一市”工作推进会

4月28日，我市召开落实“三转一市”工作推进会，明确要营造更加宽松的转企环境，力促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促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针对个体户在“个转企”时怕审批繁琐、怕增加负担的情况，我市已经明确“三松四不五年一代办”原则，即打造“环境宽松、负担轻松、心情放松”的转企环境，转企个体户五年之内享受“既往不咎、负担不增、前置不变、改制不查”的优惠政策，推行个民协会工作人员全程无偿代办。同时，在税费优惠政策方面，按照“三免两减半”原则，2015年前“个转企”后的企业，自愿选择改变原来经营模式的，负担不增，同时允许三年内暂缓其他相关登记；暂缓办理相关登记的“个转企”，以上年实缴税款为基数，三年内新增实缴税款地方留存部分由同级财政全额予以奖励，后两年由同级财政按50%予以奖励。

4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副市长陈浩赴洞头大小门岛调研。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参加中国(温州)森林旅游节开幕式。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清理在编不在岗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副市长王祖焕、胡纲高参加全省清理河道清洁乡村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督查温州肯恩大学(筹)校园建设工作。

△ 副市长陈浩研究交通重大项目推进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国养生与长寿永嘉高峰论坛。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省“三改一拆”工作现场会筹备领导小组会议、七都大桥北汉桥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研究城市中轴线建设实施方案。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省春耕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赴杭州参加中国市场“百城万亿”增长计划暨泰商“千市万亿”增长计划活动。

△ 副市长郑朝阳督查东瓯王墓公园开园仪式暨清明祭扫活动有关工作落实情况。

2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副市长王祖焕参加绿道网建设和创园工作推进会。

△ 市长陈金彪督查交通治堵工作。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副市长仇杨均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研究工业和科技工作。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研究人口统计有关工作,参加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交办会。

△ 常委朱忠明、副市长胡纲高研究民企现代企业制度有关事宜。

△ 副市长仇杨均会见瑞典隆得大学客人。

△ 副市长陈浩研究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筹建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给2013年第一期县处级

领导干部进修班授课，参加市慈善总会三届三次理事会。

△ 副市长王祖焕陪同全省农村住房改造建设考核组检查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中国市场“百城万亿”增长计划暨泰商“千市万亿”增长计划活动。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世界文成人大系列活动，研究东瓯王墓公园开园仪式暨清明祭扫活动有关工作。

3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参加全省金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清明节悼念革命烈士活动。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赴德清参加全省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和扩大有效投资工作座谈会。

△ 常委朱忠明赴瑞安督查“四边三化”工作。

△ 副市长仇杨均督查温瑞塘河主干道龙湾段“三化”工作。

△ 副市长陈浩研究旅游项目推进工作，赴港航局调研邮轮码头建设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研究全省“三改一拆”现场会筹备有关工作，参

加全省“三改一拆”现场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鹿城区“一事一议”项目，向国家发改委领导汇报温州低碳城市建设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东瓯王墓公园开园仪式暨清明祭扫活动，参加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会议。

7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郑朝阳研究“2013浙江·台湾周”活动方案。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综合口项目“拔钉清障”协调会。

△ 常委朱忠明参加中办调研座谈会。

△ 副市长仇杨均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调研高新区。

△ 副市长陈浩研究国资二轮整合有关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名城集团2013年重点项目“拔钉清障”督查会。

△ 副市长胡纲高赴井冈山参加2013年年轻干部党性教育专题培训班。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奥体中心建设方案。

8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审看“三

改一拆”专题片。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副市长王祖焕督查“拔钉清障”工作。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研究公证体制改革工作。

△ 副市长陈浩研究水上巴士、空中巴士等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赴平阳、苍南督查水利防汛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五显观拆迁安置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在井冈山参加2013年年轻干部党性教育专题培训班。

△ 副市长郑朝阳督查会昌湖龙舟基地提升工程建设情况，督查山地户外运动锦标赛筹备工作。

9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陪同省领导调研，参加浙江省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研究扶工兴贸考核有关工作。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省“三改一拆”现场会。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省分管教育卫生

工作副市长座谈会、全省科技创新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陈浩研究公共交通、雁楠申遗、高速公路互通口规划布局和上盖物业有关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农口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会议，督查清理河道清洁乡村专项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在井冈山参加2013年年轻干部党性教育专题培训班。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佛学院筹建工作。

10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省“三改一拆”行动现场会。

△ 市长陈金彪参加市城投集团、名城集团安置房和城建资产处置工作专题协调会。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会见中石油集团领导。

△ 常委朱忠明研究通关中心建设有关事宜和企业股改工作。

△ 副市长仇杨均协调中科院生材所、激光与光电联合研究院等项目。

△ 副市长陈浩研究交通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和国资有关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赴兰溪参加全省历史文

化村落保护利用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王祖焕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研究污水处理厂改造优化方案，会见中建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领导。

△ 副市长胡纲高在井冈山参加2013年年轻干部党性教育专题培训班。

△ 副市长郑朝阳在杭州联系对台工作。

11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市委书记办公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研究二产返回地政策。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国体育系统办公室主任会议。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研究企业发债工作。

△ 常委朱忠明督查绿化工作。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市计生协会理事会会议、全市计划生育依法行政和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部署会议。

△ 副市长陈浩研究市域铁路建设投融资和滨海大道立交等问题，参加干部遴选活动。

△ 副市长任玉明在兰溪参加全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作现场会，赴苏州参加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交流会。

△ 副市长王祖焕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研究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提升有关事宜，参加瓯海大道机场枢纽建设方案协调会和七都纬一路、温州大道东延等道路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督查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整改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在井冈山参加2013年年轻干部党性教育专题培训班。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2013浙江·台湾周”活动有关工作。

12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参加市交通治堵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市长陈金彪参加生态省建设领导小组会议。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市级劳模评委会、全市民兵工作调整改革任务部署会。

△ 常委朱忠明走访有关行业协会，研究温州银行增资扩股和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

△ 副市长仇杨均研究教科卫口对台交流合作有关工作，参加企业“走出去”面临的风险挑战和应对思路报告会。

△ 副市长陈浩研究高速公路建设有关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在苏州参加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交流会，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研究瓯

飞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总体规划有关事宜。

△ 副市长王祖焕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督查绿化工作,研究城建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方案。

△ 副市长胡纲高在井冈山参加2013年年轻干部党性教育专题培训班。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三月三”畲族风情旅游节系列活动。

15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省市委书记工作汇报会。

△ 常委朱忠明参加领导干部大接访活动。

△ 副市长仇杨均研究温州华侨大学筹建有关工作。

△ 副市长陈浩研究交通项目融资有关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长会议、农村金融改革工作座谈会,研究温州民政职业学院筹建和变速机械厂改制有关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会见中生金控公司和中建七局一行,研究城市中轴线实施建设方案,赴平阳督查国土、环保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在井冈山参加2013年年

轻干部党性教育专题培训班。

△ 副市长郑朝阳督查东瓯王庙建设情况。

16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仇杨均、王祖焕参加创卫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市社保委会议。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研究“四边三化”考核办法。

△ 常委朱忠明研究创业创新考核办法,随同省政府领导赴北京向全国人大法工委汇报《浙江省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立法有关事项。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防汛防台抗旱工作视频会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五马街道社区办公用房有关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在井冈山参加2013年年轻干部党性教育专题培训班。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纪念温州建城2205年暨东瓯王庙修建竣工典礼有关工作,赴洞头参加山地户外运动锦标赛闭幕式。

17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等领导参加经济形势分析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纪念温州建城2205年暨东瓯王庙修建竣工典礼。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温州市政府与北航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 市长陈金彪参加“温州市长话民生”视频访谈节目。

△ 常委朱忠明随同省政府领导赴北京向全国人大法工委汇报《浙江省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立法有关事项。

△ 副市长仇杨均协调温州肯恩大学工程建设有关问题。

△ 副市长任玉明外出学习考察。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城建口单位挂牌招才方案遴选活动，陪同省耕保工作考核组检查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在井冈山参加2013年年轻干部党性教育专题培训班。

18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参加全市风险企业帮扶和银行不良贷款化解领导小组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督查滨江商务区建设工作，参加大罗山保护开发领导小组会议。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调研方志馆建设情

况。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市食品安全跟踪监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市卫生强市创建工作现场推进会、市文明委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外出学习考察。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文博园规划设计招标有关事宜、城市中轴线规划建设实施方案，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研究过江通道匝道建设方案。

△ 副市长胡纲高在井冈山参加2013年年轻干部党性教育专题培训班。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文联七届五次全委会议暨第八届温州市文艺创作奖颁奖会议，参加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电视电话会议，会见“文化中国之旅”华侨华人文化社团负责人。

19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陈金彪督查黑臭河道治理工作。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市工资集体协商“要约行动”启动仪式。

△ 副市长陈浩研究通用航空建设有关工作。

- △ 副市长任玉明外出学习考察。
-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省污染减排暨总量管理制度创新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参加耕保工作考核组反馈会。
- △ 副市长胡纲高在井冈山参加2013年年轻干部党性教育专题培训班。
-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对台工作，会见保加利亚驻华旅游投资发展促进局副局长一行。
- 22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督查拆违治乱工作。
- △ 市长陈金彪研究优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工作。
- △ 常委朱忠明参加沪浙金融工作交流会。
- △ 副市长仇杨均研究教科卫口重点民生问题和高校建设工作，协调奔腾激光（温州）公司项目。
- △ 副市长陈浩研究国资营运公司业绩考核工作、市域铁路建设有关工作和高速公路融资工作。
- △ 副市长任玉明外出学习考察。
- △ 副市长王祖焕陪同省人大领导调研违法建筑处置工作。
-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工贸口有关工作，会见北京科技大学温州校友会一行。
-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2013浙江·台湾周”有关工作。
- 23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王祖焕参加全市交通治堵动员大会。
- △ 市长陈金彪参加金融机构座谈会。
-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省政协“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重点课题来温调研座谈会。
- △ 常委朱忠明研究支持温商创业创新考核奖励办法，参加全市农信系统工作会议。
-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人感染H7N9禽流感联防联控工作联席会议。
- △ 副市长任玉明外出学习考察。
-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鹿城区四个村历史遗留问题协调会、滨江街道涂村历史遗留问题协调会。
-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温州商贸城北片改造提升有关问题，参加“退二进三”工作专题会议。
-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中美（温州）文化与商业合作对话会筹备工作，参加鹿城台湾两地民间交流结对活动。
- 24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

委朱忠明等领导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 市长陈金彪、常委朱忠明参加市支持

温商创业创新促进发展领导小组会议。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国务院法制办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座谈会。

△ 常委朱忠明研究司法查封应急处置意见。

△ 副市长仇杨均督查食品安全工作。

△ 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旅游重点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任玉明外出学习考察。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安置房“两证”办理部署会、城建信访积案化解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调研企业改制工作，会见德国北威州政府代表团一行。

△ 副市长郑朝阳协调奥体中心建设有关问题。

25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常委朱忠明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省推进现代装备制造业发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市长陈金彪参加书记办公会议。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副市长陈浩参加项目建设“拔钉清障”督查会议。

△ 常委朱忠明参加全市打私海防口岸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平阳万达广场开工仪式，列席市委常委会，参加全省军转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陈浩走访挂钩联系行业协会，参加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推进会。

△ 副市长任玉明外出学习考察。

△ 副市长王祖焕列席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参加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第五届海峡西岸经济区20城市质监工作交流协作会议、市鞋革协会六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支持和促进文化发展系列政策。

26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温州医学院光伏电站揭牌仪式。

△ 市长陈金彪参加市工商联执委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胡纲高研究太阳能光伏发电有关事宜。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全省食品安全

监管体制座谈会，研究行政事业单位房产“两证”办理工作。

△ 常委朱忠明参加温州银行业“重塑信用品质 服务实体经济”主题活动动员大会，会见JFP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一行。

△ 副市长仇杨均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调研大学科技园、温州肯恩大学等工作，接听市长热线。

△ 副市长任玉明外出学习考察。

△ 副市长王祖焕列席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赴鹿城调研城中村改造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2013浙江·台湾周”系列活动筹备会。

27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参加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劳模表彰大会、全省“411”有效投资行动计划暨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会。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市计卫合作现场推进会，督查协调温州城市大学、温州八中项目。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省级森林城市创建预验收有关工作，陪同全国人大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领导调研，参加全省分管农业副市长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赴苍南督查城建口有关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温州市2012年度“号手岗队”表彰暨2013年度争创活动动员会，会见云邦数据科技公司一行。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支持和促进文化发展系列政策。

28日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市“三转一市”工作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研究城市中心区产业布局“退二进三”工作。

△ 副市长仇杨均向省督查组汇报H7N9禽流感防控工作，研究温州肯恩大学（筹）理事会有关准备工作。

△ 副市长陈浩研究旅游项目推进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5.12”大型广场主题宣传活动协调会暨2013年减灾委扩大会议，督查动物疾病防控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研究污水处理厂有关事宜，参加市区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处置领导小组会议、申报省级园林城市专题片审查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市银企座谈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两岸半屏山旅游经贸文化交流活动暨第四届洞头妈祖平安节开幕式。

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3〕4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国异地温州会馆建设的指导意见
- 温政发〔2013〕5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温州市第八届文学艺术创作奖获奖人员进行表彰的通报
- 温政发〔2013〕5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反走私工作的实施意见
- 温政发〔2013〕5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温州市淘汰落后产能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的通知
- 温政发〔2013〕5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区域资本市场建设的补充意见
- 温政发〔2013〕5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至2012年度温州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的决定
- 温政办〔2013〕5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温州市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整治规范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5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2年度全市十佳农业龙头企业等先进农业组织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3〕5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3年度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3〕5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2年度温州市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先进单位的通报
- 温政办〔2013〕5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5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创建卫生强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5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外办关于温州市因公出国（境）团组公开公示办法和温州市因公出国（境）团组境外食宿行服务采购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3〕5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规则的通知
- 温政办〔2013〕5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绿篱”行动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6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专项整治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6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非法办学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 温政办〔2013〕6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经信委等单位关于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6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2012年度现代港口物流发展资金具体实施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3〕6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区小菜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6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温州市鼓励和支持金融业发展改革与创新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3〕6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社会保险委员会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
- 温政办〔2013〕6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温州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6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特色旅游产品创建活动的通知
- 温政办〔2013〕6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各县(市)港口管理职能的通知
- 温政办〔2013〕7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加快城乡社区计生和卫生合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3〕7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政府重要决策跟踪督办工作制度的通知
- 温政办〔2013〕7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2013年度温州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任务的通知
- 温政办〔2013〕7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州市2013年1-4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累计	同比±%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360.85	1.9	1256.90	3.2
二、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509.98	30.1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8.88	-4.1	246.05	-3.7
四、财政一般预算总收入	亿元	61.75	21.1	218.49	14.1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35.68	32.2	130.45	20.7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7683.31	9.2
#居民储蓄存款	亿元	—	—	3751.07	13.9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6948.07	9.3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	101.1	—	101.3
#食品类	%	—	100.9	—	101.0

温州市统计局制 2013年5月22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850室

电话：0577-88960835 传真：0577-8896092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 4 期 (总第128期)



4月3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德荣参加东瓯王墓文化公园开园仪式，并慰问当地村民。
杨冰杰/摄



4月17日，市长陈金彪参加“温州市长话民生”视频访谈节目。
陈翔/摄



4月3日，我市党政军领导和社会各界代表在翠微山烈士陵园举行悼念革命先烈活动。
苏巧将/摄



4月9日，全省“三改一拆”行动现场会在我市举行。
苏巧将/摄



4月26日，我市首个并入国家电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温州医学院光伏电站揭牌。
苏巧将/摄



4月27日，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劳动模范表彰大会在市人民大会堂举行。
苏巧将/摄



4月1日, 2013中国(温州)森林旅游节在永嘉开幕。

赵用 叶圣义/摄



4月12日, 我市第四届瓯越三月三畚族风情旅游节开幕。

苏巧将/摄



4月13日, 中国·温州国际山地户外运动挑战赛开幕。

杨冰杰 苏巧将/摄



4月17日, 纪念温州建城2205年暨东瓯王庙重修竣工仪式在市区华盖山举行。

杨冰杰/摄



4月27日, 法国“百年灵”特技飞行表演队转场温州机场并在市区上空作飞行特技表演。

杨冰杰/摄



4月28日, 首届瓯江音乐节在市区江心西园举行。

赵用/摄